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三)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三)

---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37.50 字数: 4 100千字

版 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8-7/R.117

总定价: 1750.00 本册定价: 25.00

# 目 录

山西省加强换证审查员教育.....	1
山西省加强监督管理 净化药品广告 .....	1
山西省禁毒条例.....	2
山西省食品卫生条例.....	12
山西省药监局医疗器械许可证审查员自律 七条.....	32
山西省政协关注药监工作.....	33
医院里如何降下药价 山西的院长们商定暂行 办法.....	34
山东.....	35
山东德州市药品监管局真抓实干立誓言： 打假决不能“假打” .....	35
山东确立药品监管法制工作八项重点.....	36
山东省禁用兽药名录.....	39
山东省确定价格调整重点.....	41
山东省潍坊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42
山东省新泰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42
山东提出建设医药经济强省宏伟目标.....	43
山东潍坊对换证工作加强监督约束.....	45

山东潍坊市打掉一违法经营药品窝点.....	46
山东潍坊市药品监管局深入企业检查指导 换证工作.....	47
山东药监局积极做好药品监管树立良好执法 形象.....	48
山东药品打假抓重点见实效.....	52
山东药械打假实行三结合、四清查、五重点.....	55
山东章丘市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纪实.....	57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敢于碰硬.....	58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果.....	60
山东制定《加快全省医药高新技术及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62
山东淄博市遏制医药购销歪风.....	65
潍坊开展医药纠风联合检查.....	67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7
山东省中医条例.....	68
青海.....	81
青海深化药品科研体制改革开发深度产品.....	81
青海省对药价管理政策做重大调整.....	83
青海省结合药品换证工作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84
青海省药监局强化为经济服务.....	85
青海省药监局全方位、多角度整治药品流通	

环节.....	87
青海省药品监管局重廉政建设.....	92
青海药监局把法培工作落到实处.....	92
青海药监局监帮促相结合帮助企业调整结构.....	95
青海玉树藏药加工业初现轮廓.....	98
宁夏.....	99
宁夏部署新一轮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作.....	99
宁夏加大执法工作监督力度.....	101
宁夏纠正医院药房对外售药.....	103
宁夏开展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宣传活动....	103
宁夏开展换证调查摸底工作.....	105
宁夏联合查处医院承包设“专科”问题 .....	105
宁夏区通报第 3 季度药品抽验结果.....	107
宁夏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正式成立.....	109
宁夏药监局层层签订“军令状” .....	110
宁夏一批不合格药品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局.....	111
宁夏自治区药监局发布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的通报.....	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	114
内蒙古.....	125
蒙医药产业化开发不应忽视.....	125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给药店带来了明显的变化和机遇.....	126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129
内蒙古奈曼旗药品价格检查整顿力度大.....	130
内蒙古区药监局与管理相对人签订特殊药品管理责任书.....	131
内蒙古确立医药市场打假十大重点.....	132
内蒙古卫生厅为药品购销市场“消毒”.....	134
内蒙古药监局端掉一制假窝点.....	135
内蒙古药监局提出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	137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行政执法”讲座.....	138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座谈会.....	139
内蒙古整顿医药市场出重拳.....	140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141
内蒙区首批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名单.....	148
制售假劣药品和违法经营者在伊克昭盟无立足之地.....	156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157
辽宁.....	163

大连市出台《大连市坐堂医管理办法》 .....	163
辽宁本溪取缔 79 家药品零售企业.....	164
辽宁省鞍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假一审 胜诉.....	165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实行药品联合招标.....	165
辽宁省查处一批不合格药品.....	166
辽宁省工商机关治理虚假医疗药品广告成效 明显.....	166
辽宁省完成中药保健品初审.....	168
辽宁省药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169
辽宁药品再次降价.....	170
辽宁要求各地重点推进医保改革进入“一号 工程”.....	171
沈阳飞龙“劣药”摘帽 .....	172
沈阳市全面实行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	173
江苏.....	175
关于批准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设置单位的 通知.....	175
江苏撤销 3 家企业药品广告批文.....	183
江苏淮安市：药械统购质优价低.....	184
江苏加大医药纠风工作力度.....	185
江苏开出“药方”防治“医”“药”价格	

两头翘.....	186
江苏省对药品研究机构建档.....	187
江苏省招标采购药品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88
江苏医药分开跨出第一步.....	192
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92



## 山西省加强换证审查员教育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山西省首期医疗器械企业许可证审查员培训班的 42 名审查员于 11 月 26 日全体通过了坚决执行廉洁自律的规定，并希望社会各界和管理相对人监督。

## 山西省加强监督管理 净化药品广告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近日，山西省政协副主席万良适、徐大毅率部分政协委员，就《关于加强药品广告审批监督管理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深入到省药品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厅、省工商局，进行了为期 3 天的跟踪调研。大家认为，造成违法虚假广告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广告媒体按经济效益经营，放松了对药品广告的严格把关；二是

审查和监管部门缺乏有效配合，执法力度不够。委员们建议：主要广告媒体应做出承诺，药品广告应完全按照有关法规进行；药品广告审查和监管部门应把工作做细，落到实处。

## 山西省禁毒条例

发布时间 1999-1-30

实施日期 1999-1-30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地区 山西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9年元月30日审议通过了《山西省禁毒条例》，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三条** 禁毒工作坚持集中打击与经常性查禁相结合，实行禁吸、禁种、禁贩并举，堵源截流、标本兼治的方针。

**第四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实行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逐级建立和实行禁毒工作责任制。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民(居民)委员会都负有在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禁毒的责任。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应当将禁毒宣传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督促所属媒体开展经常性的禁毒宣传。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村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禁毒方面的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向群众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加强毒品预防知识的教育，提高抵御毒品的能力。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缉查毒品的主管机关。海关、铁路、民航、交通、卫生、医药、邮电、工商、化工等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毒品犯罪的缉查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及毒品原植物、易制毒化学品等案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侦查。

第七条 公民有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义务。对检举、揭发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对有功人员，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八条 严格禁止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在本辖区内禁绝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

第九条 严格禁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和非法持有毒品。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十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和引诱、教唆、欺骗、容留、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从事旅馆、娱乐、交通运输、房屋出租以及饮食经营服务的单位应当加强管理，不得容

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发现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 , 必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资助。家庭成员有吸食、注射毒品的 ,其他家庭成员应当予以制止 ,帮助其戒毒 ,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必须戒除。对非法吸食安钠咖、咖啡因、麻黄碱等精神药品的 , 公安机关可以实行短期集中教育。对吸食、注射海洛因、鸦片、甲基苯丙胺(冰毒)等毒品成瘾的 , 实行强制戒毒 , 戒毒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强制戒毒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 , 实行劳动教养 , 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第十四条 全省戒毒所的设置 ,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市)、县(市、区)禁毒工作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凡需设立戒毒所的 , 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设戒毒所。戒毒所合

并、撤销，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戒毒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必需的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勤杂人员和医疗设备；

(二)有固定的戒毒场所，包括治疗病房、戒毒人员住所；

(三)有戒毒人员身体恢复训练场地、文体活动室和必要的劳动场所、辅助建筑及设施。

戒毒所必须实行严格的入所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戒毒药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保管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强制戒毒所由公安机关建立和管理；劳教戒毒所由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和管理；自愿戒毒所由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和管理，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凡设有强制戒毒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基本建设投资 and 所

需经费，列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强制戒毒所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愿戒毒所必须加强内部管理，禁绝在所内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出所后的戒毒人员定期进行回访和尿检，跟踪监测，并组织村民(居民)委员会、单位、家庭组成帮教组织，对戒毒后的人员进行跟踪帮教。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岗位工作的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除实行戒毒外，应当予以调离：

(一)火车、机动车、航空器驾驶、信号、指挥等岗位；

(二)电力、煤气、供热、石油、化工、仓库等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三)操作重要生产设备、精密仪器仪表的岗位；

(四)高空等危险工作岗位；



(五)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容留、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持有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本辖区内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查禁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乡(镇)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者依法予以罢免；对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由所在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

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非法持有鸦片 200 克以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10 克以下,少量吗啡、大麻、可卡因或者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毒品和吸食、注射器具。

第二十七条 向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供应或者向经过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超限量供应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从事旅馆、娱乐、交通运输、房屋出租以及饮食经营服务的单位,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形成窝点的,除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外,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整顿;发现毒

品违法犯罪行为不报告，属于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对其直接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未经审批开办的戒毒所，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戒毒所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消其开办资格。

第三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或者吸食、注射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除给予行政处罚外，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缉查毒品工作人员和戒毒管理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敲诈勒索、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查获的毒品和从事毒品违法

犯罪使用的财物、违法所得以及由违法所得产生的收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由公安机关登记没收。

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食品卫生条例

发布时间 1998-11-30

实施日期 1999-3-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地区 山西

性质 法令

类别 卫生防疫类

(1998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也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品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同级

卫生防疫机构承担食品卫生监督、监测等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受理对违反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检举、控告。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应当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应保持清洁，25米以内无垃圾、粪堆、渗透性厕所等污染源，有防蝇、防鼠、防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的措施，与其他有毒、有害场

所的距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制售冷荤、凉菜、冷饮食品，应有专用工具、专用消毒设备、专用冷藏设备；

(三)从事送餐的应有专用配餐间，冷荤菜与熟食不得用同一食品容器混装，食品容器的外包装上应当标明生产时间、保质期限和生产者名称及地址；

(四)餐具、饮具应有专用消毒设备和专用保洁柜，并有专人负责消毒；

(五)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应使用专用工具，货、款分开，用清洁、无毒、无害的包装材料包装；

(六)贮藏食品和食品原料的库房、贮藏室应有防鼠设施、通风装置，保持干燥，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杂物，食品应当离地 30 厘米、离墙 10 厘米以上，并设架分类存放，粮食加工厂的仓库地面经防潮处理的可就地存放；

(七)食品加工、贮存、销售场所杀虫灭鼠，应使用器械或低毒药剂，不得污染食品；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上岗时，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接触直接入口食品时，不得涂染指甲及佩戴饰物。

第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及食品用产品：

(一)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二)含未经允许使用农药、保鲜剂的农副产品及其制品，用农药、化肥浸泡过或拌过的粮食、油料及农药残留量超过国家标准的农、畜产品；

(三)使用非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食品添加剂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

(四)非食用酒精兑制的酒类；

(五)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调味品；

(六)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用油；

(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洗涤剂、消毒剂；

(八)超过保质期限的；

(九)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及有毒、有害食品。



第九条 生产经营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应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接触食品的纸张、塑料、橡胶、金属等原料、制品和涂料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二)生产食品包装用纸禁止添加荧光增白剂等有害助剂，食品包装用石蜡应当采用食品石蜡；

(三)不得用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塑料制品以及国家不允许使用的有毒材料制作食具。

### 第三章 食品摊贩和集市贸易食品卫生

第十条 食品摊贩、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由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负责。

第十一条 集市贸易的食品经营活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内进行，并保持周围环境卫生。

第十二条 集市贸易食品市场选址应当符合卫

生要求，应当避开医疗机构和有毒、有害场所，集市贸易市场选址时应有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参加。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先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食品摊贩、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周围环境清洁，无暴露垃圾、粪堆、污水沟、渗透性厕所、畜禽圈或其他污染源；

(二)有相应的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制作和售货亭、台、橱和防雨、防晒、防尘、防风沙设施；

(三)生产经营场所内应地面平整，有供水源，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排水通畅，有密闭的垃圾、污物存放设施。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集市贸易的食品生产经营

者应当遵守下列卫生规定：

(一)持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亮证经营，随身携带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

(二)食品原材料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新鲜、清洁、无毒、无害，色、香、味正常；

(三)食品不得接触有毒、有害、不洁物；

(四)制作食品时烧熟煮透，生熟隔离，不得有污染；

(五)应设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

(六)餐具、饮具必须洗净、消毒；

(七)切配、制作、盛装熟食品的容器、刀、案在使用前要清洗、消毒，其他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包装材料、工作台面以及货架、橱、柜应清洁、无毒、无害；

(八)不得用废旧、彩色、污染的纸张包装食品。

第十六条 食品摊贩和集市贸易的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 (一)使用糖精、色素、香精兑制的饮料；
- (二)含有囊虫等寄生虫或注水的畜、禽肉类；
- (三)有毒水产品、有毒食用菌等动植物；
- (四)发霉甘蔗、腐烂瓜、果、蔬菜；
- (五)血环蛋、腐蛋及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蛋品；
- (六)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自制糖果；
- (七)变质和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八)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第四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应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依法定程序批准后方可生产。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生产经营未经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保健食品；经营进口保健食品，应持有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保健食品的名称、标签、说明应符合核准的内容。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依法领取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卫生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验收合格者发放卫生许可证。具体发放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每年接受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并应经过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健康证明不得涂改、转让、倒卖或伪造。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对其食品及食品用产品实施检验。不具备检验能力的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委托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及食品用产品不得出厂或销售。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索取与采购产品批号相符的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必要时，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抽样检验。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参加。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不得施工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发布食品广告，应取得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食品广告证明。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食堂应符合卫生要

求；需订餐的，应向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订餐。

施工工地集体用餐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工地食堂应具备基本的卫生设施，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举办临时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负责食品卫生管理。

## 第五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下列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 (一)核发卫生许可证；
- (二)实施行政处罚，核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向社会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 (四)对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的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定期检查、考核；
- (五)培训、考核食品卫生监督员。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条 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行使下列职责：

(一)进行食品卫生监督、监测、技术指导和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工作；

(二)对申请卫生许可证的进行卫生审查，承办发证；

(三)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核发健康证明；

(四)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参加工程验收；

(五)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检查；

(六)对食品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采取控制措施；



(七)对违反《食品卫生法》及本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对生产经营场所及食品进行卫生评价；

(九)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乡(镇)、街道派驻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和聘任食品卫生监督员。

食品卫生监督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二条 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应重点对食油、酒、饮料、肉制品、豆制品、乳制品等食品进行卫生监测；监测方法和采样数量应当按国家规定执行，不得对同一生产经营者的同批次食品进行重复监测。

第三十三条 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对机关、学校、幼儿园、施工工地等公共食堂定期重点监督、监测，防止食物中毒。

第三十四条 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应当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设施、新工艺、新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进行卫生评价。

第三十五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抢救措施，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报告，保护现场，搜集可疑食品等以备检验。在原因未确定之前，禁止销售或食用可疑食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及食品卫生监督员的执法工作实施监督，查处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秉公执法，忠

于职守，廉洁奉公，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食品卫生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卫生防疫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本条例规定的行使食品卫生监督权的其他机关，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一)、(四)、(五)、(六)、(八)项规定，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

收回已售出的食品，并销毁该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收缴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三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销毁该食品，可视情节轻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证书而生产

经营的；

(二)未按保健食品批准进口，而以保健食品名义进行经营的；

(三)保健食品的名称、标签、说明未依照批准证明内容使用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在生产经营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食品卫生监

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者发放卫行许可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山西省药监局医疗器械许可证审查员自律七条

发布时间 2000-12-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西

为规范医疗器械许可证审查员审查行为，防止违纪现象发生，保证医疗器械企业许可证核发工作公正、公平、廉明、有序进行，山西省药监局首期医疗器械许可证审查员培训班 42 名审查员倡议并共同制定了自律七条，内容如下：

1.以“监、帮、促”为宗旨，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作风正派，秉公办事。

2.依法行政，严格按发证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工作程序履行自己的职责。

3.实事求是，如实反映审查中发现的实际问题。

4.遵守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泄露工作秘密。



5.自觉遵守省药监局核发许可证工作廉政纪律，对亲属所在企业主动回避。

6.不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向企业索取物品、收受礼品和现金。

7.不借机游山玩水，不接受超标准的食宿接待，不参加被审单位安排的娱乐性活动。

## 山西省政协关注药监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2-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西

近日，山西省政协副主席万良适、聂向庭、徐大毅及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委员等 40 余人，就《加强药品广告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提案》到山西省药监局进行了调研，集体听取了山西省药监局的工作汇报，并就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工作进行了座谈。

委员们在座谈中指出，省政协非常重视药品监管工作，在“两会”期间提出了不少关于药品监管方面的

提案。这次通过听汇报、看实例，进一步掌握了情况。他们认为，在政府机构大幅精减的情况下，组建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体制上对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给予保证，是一项造福人民的“德政工程”。建议省药监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力度、强度和广度。使药品监管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关于药品广告审批，委员们认为，省药监局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药品广告工作涉及多个部门，治理药品广告混乱问题需要通过完善立法，理顺体制，综合治理才能彻底予以解决。

### 医院里如何降下药价 山西的院长们商定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前不久，山西省城几家大医院的院长们及药监、经贸委、工商、纠风办等方面的人士召开会议，共商

如何降低药价等问题。此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是 7 家大医院通过了《部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为此把自己的使命定格为“依照质量价格比优化原则，让质量可靠、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通过合法有序的竞争进入临床”。招标方式会因“药”制宜，在公开招标外辅之以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等。有 3 个机构保证招标的公正有效。采购管理委员会；专家评审组，囊括了 60 多位该省享有盛名的医学专家；还有监督委员会。据悉，目前全国先行一步的有河南、海南、厦门、辽宁等地，其中河南进行得最好，有 25 家医院联手统购药材。

## 山东

山东德州市药品监管局真抓实干立誓言 打假决不能“假打”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目前,山东省德州市药品监管局在全市打假工作会议上提出,打假决不能“假打”。今年以来,市药品监管局始终把全市人民的用药安全有效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药品监管职能,贯彻“突出重点,集中打击,以点带面”的工作方针,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市药品监管局严厉打击药品售假贩假的违法活动,从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违法犯罪势头,使药品监管工作更加深入人心,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和支持,树立了药品监管局的良好形象。截至目前,该局已查处案件428起,其中较大案件10起,取缔无证经营单位和个体药贩132处,取缔地下批发窝点4处,查处假劣药品40多个品种,标值达30多万元

## 山东确立药品监管法制工作八项重点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2001年是药品监督管理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的第一年,也是我国药品监督管理法制建设关键的

一年。山东药监局及时提出了今年法制工作的目标：以加快立法进程、建设法制工作体系、建立执法监督约束机制为主线，初步构筑法制工作的基本框架，为“十五”期间建成较为完善的药品监督法制系统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此，他们确立了八项重点。

一、抓紧制度建设。在垂直管理基本到位以后，陆续出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试行)》等九个规范性文件。完成《医院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调研和草拟工作。

二、抓好机构设置。结合市县两级机构改革，完成市级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制机构建设，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要配备2名法制工作的专职人员，通过培训，分别取得听证主持人和行政复议应诉人资格证书。明确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制专职人员的职能和任务，为到2005年建立一支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较高的政策水平、熟练掌握药品监督管理法规的精干、高效的法制工作队伍奠定基础。

三、加强队伍管理。以市、县两级机构改革为契机，整顿基层执法队伍，经过培训、考试、考核后上岗，严把人员入口关。以执法证件管理为抓手，建立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档案，初步建立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清正、纪律严明的药品监督管理专业队伍。

四、强化执法培训。把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做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严格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对执法人员进行全员培训。结合新《药品管理法》的实施，举办形式多样的执法工作研讨会和培训班。

五、实施大培训战略。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药品监督管理的社会氛围。重视对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其法制意识，使他们切实做到依法研究、生产、经营，并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六、建立约束机制。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对每个审批项目的内容、条件(标准)程序和时限予以公告并

实行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以明确药品监督管理的执法责任、执法程序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确保依法行政。

七、推行执法责任制。建立过错追究和重大疑难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核制度，约束执法行为。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和设立执法违纪举报电话等形式，促进依法行政，同时制订“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法制工作考核标准”，对全系统实行法制工作“一票否决”。

八、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要把《行政复议法》的贯彻实施落到实处，加强对行政处罚活动的监督，依法受理、审查、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尽快完善复议工作制度，提高行政复议技巧，切实起到自我纠正错误和确保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作用。

## 山东省禁用兽药名录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性质 文件

## 类别 药政类

### 1.化学药物：

氨丙啉、盐酸呋吗唑酮+盐酸氨丙啉可溶性粉、盐酸呋吗唑酮+泰乐菌素+红霉素可溶性粉(复方泰乐菌素可溶性粉、泰乐加)、盐酸氨丙啉+盐酸呋吗唑酮可溶性粉(水溶性富力宝)、盐酸呋吗唑酮、苯骈咪唑类(如氧苯哒唑、苯硫哒)。

### 2.所有激素类及有激素类样作用的物质：

盐酸克仑特罗、性激素、秋水仙碱、促性腺激素、同化激素；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催眠镇静药、肾上腺素药。

### 3.出口动物到日本、欧盟市场禁用的药物：

克球粉(二氯二甲基吡啶酚)、氯丙嗪、氨苯砒、二甲硝咪唑、呋喃唑酮、甲硝唑、洛硝达唑、恶喹酸；磺胺类、喹乙醇；四环素族、甲砒霉素、庆大霉素、氯霉素、伊维菌素、阿维菌素、螺旋霉素。

### 4.水产品养殖禁用药物：



阿莫西林、安息香酸、氨苄西林(氨苄青霉素)、  
烷基三甲铵钙土霉素、杜晶白霉素(北里霉素)、红霉  
素、交沙霉素、双羟萘盐螺旋霉素、磺胺二甲氧嘧啶  
或其钠盐、盐酸脱氧土霉素(强力霉素)、呋喃苯烯酸  
钠、新生霉素钠、氟甲松盐酸林可霉素、聚苯乙烯磺  
酸、竹桃霉素、磷霉素钙、呋喃苯烯酸钠。

### 山东省确定价格调整重点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12月13日,山东省物价工作会议提出,2001年  
全省物价部门将结合各地实际继续理顺价格关系。将  
重新修订省定价药品目录。在列入《城镇职工医疗保  
险目录》中的乙类药品、中药饮片、计免制品、精神  
类药品、计生药具及医疗机构自制剂,全部列入省管  
价范围,放开现行未列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目录》

的省管药品价格；重新确定省管药品的最高零售价格，不同产地、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种药品在全省执行同一价格。

### 山东省潍坊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政府召开了由药品监管、卫生、工商、公安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参加的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联席会议。随后成立了综合执法队伍，开展了集中整治医药市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共查处非法经营窝点 12 个，没收非法经营药品和假劣药品 1000 余种，标值 50 余万元，没收非法所得和罚款 7 万余元，查处无证行医门诊和以科研为名非法经营药品的单位和个人 15 个。

### 山东省新泰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山东省新泰市积极实行定点医疗制度，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到 6 月份实施定点医疗至今，清理销毁过期、假劣药品以及降低药价总金额共 30 多万元，清理取缔非法私人诊所 42 个。

### 山东提出建设医药经济强省宏伟目标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最近，山东医药行业召开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改革开放 20 年来医药经济发展的基本经验，表彰战斗在生产、经营、科研、教育、管理、外经第一线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并站在世纪高度规划未来，提出“十五”期间建设医药经济强省的宏伟目标。

山东医药行业自 1979 年统一管理以来，经过 20 年的改革开放，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增长质量发生了

根本变化，取得了显著成绩：速度效益同步持续快速增长，年产值达到 150 亿元，总销达到 87 亿元，工商利税完成 16.4 亿元，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39、15.7 和 17.27 倍；结构调整成效明显，组织结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 家企业进入国家 520 户大型重点企业行列，3 家企业跨入全国医药和中药工业 50 强，新华鲁抗集团龙头作用更加突出，年产值达 40 多亿元；50 个优势战略品种成为全省的拳头产品，其中年产值过亿元的有 22 个。科研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共完成科研和新产品开发 2200 项，获新药证书 381 个，新产品产值率提高近 20 个百分点；生物技术药物有 7 个品种实现产业化，在研项目 30 多个。外经外贸发展较快，全省建立 10 大出口基地，年出口交货值近 15 亿元，比 90 年增长 8.35 倍，合资合作企业(项目)104 个，利用外资 1.66 亿美元；境外建厂设点开始起步。产品质量稳步提高，稳定提高率达 98% 以上，抽验合格率达 99%；获国家质量金奖 6 个、银奖 7 个、6 个

产品评为山东名牌产品；62 个企业、108 个车间通过 GMP 认证，11 个企业通过 GSP 认证。物质基础大大增强，固定资产投资达 90 亿元，比 1979 年增加 87.83 亿元；技术改造投资 83 亿元，投资贡献率达 90% 以上。总之，山东医药经济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生产门类配套齐全、销售网络遍布城乡、创新体系逐步完善、物质基础更加牢固、经济总量稳定增长、运行质量快速提高的新格局，被省政府列入全省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成为全国医药经济大省。

会议还部署了“十五”发展计划和明年经济工作，描绘了为早日建成医药经济强省的宏伟蓝图，到 200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销售 150 亿元，利税 30 亿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100%、72.4% 和 83%。明年完成年产值 175 亿元，销售 100 亿元，利税 18.8 亿元，分别比 2000 年增长 6.67%、14.94% 和 14.63%。

## 山东潍坊对换证工作加强监督约束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山东省潍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审核换发工作即将全面展  
开，为此，该市药品监管局特地制定下发了《关于审  
核换发许可证工作中廉政建设的规定》。同时公布了  
监督举报电话，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和受检单位，  
将视情节给予处分。

### 山东潍坊市打掉一违法经营药品窝点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日前，山东省潍坊市药品监管局捣毁了一处以行  
医为名、大量非法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黑窝点。在  
该门诊室发现部分假药、劣药，有的发霉变质，有的  
无生产批号、无使用说明书，有的已过期失效，联合  
检查小组对此当场予以没收。随后，联合检查小组又

发现其户外仓库一处，库内存放大量药品和医疗器械，检查组依法对其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联合检查小组同时对其部分药品出库单、入库单、商品账、处方进行了暂存保管。通过细致认真的调查取证，认定其属无证非法经营药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勒令其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对查封的药品依法予以没收，计 200 多个品种规格，标值 30 多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 万余元，并处以一倍罚款。该案件的查处，极大地震慑了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分子，对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起到良好的效果。

## 山东潍坊市药品监管局深入企业检查指导换证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山东省潍坊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芮智义带领

机关业务科室、药检部门负责人,用1个多月的时间,到全市14个县(市、区)的50多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检查指导换证工作,为企业诊断出各种问题500多个,提出整改意见490多条。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换证工作的开展。目前,该市所有参加换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已基本完成自查自验阶段的工作,开始进入申报和初审阶段。该市的换证工作走在了全省换证工作的前列。

## 山东药监局积极做好药品监管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今年以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认真组织开展了药品质量执法大检查,到10月底共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23100多家,取缔无证经营业户903家,查处假劣药品案件3650起,没收



假劣药品货值 578 万元，罚没款 930 万元，进一步净化了药品市场，维护了正常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提高了药品质量，保障了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为规范药品监督管理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开局伊始，他们首先抓了局机关内部的建章立制工作，并结合该省审批制度改革，本着减少审批层次、提高工作效率、政务公开、接受监督的原则建立了处室工作制度和药品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各项办事程序。组织制定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实施办法(试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规则(试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暂行规定》等四个规范性文件。同时，还抓紧对行政处罚、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过错追究、执法责任制、行政处罚统计等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该局还积极引导各市局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共计 130 多个，如菏泽局制订了“六不准”制度，莱芜局制

订了《内部工作程序》和《药品监督检查制度》，枣庄局制定了《药品稽查执法人员守则》等。目前各地已普遍建立了政务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办事依据、权限、程序、时限以及办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初步形成了行政执法的监督制约机制，为依法行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该局把依法整顿医药市场，加强监管作为树立形象的契机。通过摸底排查、群众举报、集中清理整顿、专项治理等形式，加大打击力度，并把工作重点放在游医药贩经常出没的基层农村，强化对基层卫生室(所)的监督管理，提高了基层药品质量。同时也使该省基层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有了实际性的突破，今年以来未发生一起药害事件。

为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他们大多采用了执法前模拟演练的方式，请有经验的执法人员到场指导并做案例分析。如莱芜、临沂、淄博等地办案前为准确稳妥起见，请相关执法部门有经验的人员做指导，掌握

办案的具体程序和技巧，并请法制部门的同志对法律文书的制作把关，做到万无一失。截止目前该省立案查处的近 4000 起案件，基本做到了执法主体明确，认定事实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度，尚未发现一起错案。

在执法中，他们注意抓重点、抓热点和典型案例，并且抓住不放，一查到底。如临沂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滞留在原西郊中药材市场的 120 个非法药品经营户进行了彻底清理，烟台局重点调查处理了芝罘区某医院销售假药案、开发区某医疗器械公司无证经营案、烟台某精品销售中心销售假药“白沙星”案等，特别是济南局在省市领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坚决关闭了影响较大的南辛庄非法药品市场，这些都有力地震慑了违法分子，净化了药品市场，有力地促进了全省打假治劣、整顿医药市场的工作。

在执法中，他们还非常注重帮促工作，切实贯彻了“监帮促相结合”的方针。如淄博局在查处某厂未经

注册的医疗器械案时，在严格执法，依法实施处罚的同时，主动向当事人宣传了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当事人提出的开办企业的条件和程序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解答，鼓励支持当事人依法办企业，使当事人不仅对处罚心服口服，而且对执法人员留下良好的印象，充分展示了药品监督管理执法的崭新风采。

## 山东药品打假抓重点见实效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山东省药监系统在药品打假专项斗争中采取突出重点的措施，已见到明显成效，全省出现了精兵强将齐上阵、直捣窝点铲毒瘤的激烈战斗场面。

组织精兵强将到一线。药品打假专项斗争开展后，山东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全省药监系统紧紧围绕重点地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案件进行。为保证这一措施落到实处，首先成立了省市县三级药品打假网络，专事药品打假，并建立了定期联系汇报制

度；省局建立了由两名局领导任组长，市场监督处、安监处、医疗器械行管处、稽查局等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市地局也成立了相应的组织。其次是以省药品稽查局和各市地药品稽查大队为主体，抽调部分药检人员，组成了一支 200 多人的专职药品打假队伍，并配备相应的车辆、通讯器材，战斗在药品打假斗争第一线。据不完全统计，自全省药品打假专项斗争以来，到 2000 年底，这支队伍先后出动 5000 多人次，立案查处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 157 起，查处假劣药品 178 个品种、货值 124.4 万元，没收非法所得 25.7 万元，罚款 220 万元。同时在打假队伍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奋勇当先、不畏风险的勇士。

功夫下在大案要案上。从省局到市局主要领导一级抓一级，实行责任制，拿出主要精力亲自抓。省局先后派出几个督察组到济南、烟台、青岛、菏泽、临沂等市督察办案，并与当地药监部门负责同志一起分析案情、研究动向、制定方案；稽查等打假人员，积

极调查取证、扑捉线索、暗访跟踪、监控守点、现场查处，大大加快了办案进程。莱芜市药监局根据群众举报，与公安等部门组织联合调查组捣毁了许某某制售假药的黑窝点，查获制假工具粉碎机、胶囊机等一宗，制假品种 10 几个数万片，还有标签、说明书、空心胶囊等。聊城市药监局与公安人员，于 12 月 9 日在阳谷县寿光镇西街，查获 4 台药品灌装机、10 余件成品胶囊，假冒上海、吉林、天津、辽宁等地药品生产企业的片剂 100 余万片，已制成的风湿关节炎胶囊 1100 瓶以及包装物和大量标签说明书，货值近万元。莱西市查获一非法经营药品和制售假药窝点，没收药品 20 余车，货值 150 余万元。烟台市有关部门正在抓紧查处某有限公司生产假一次性输液器，以及有伪造注册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嫌疑，还殴打举报人的案件。目前，山东省药监局正对已发现的制假售假案件，按照“五不放过”的要求抓紧查处。特别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吴

官正 12 月 26 日关于“对在食品药品等方面制造贩卖假冒伪劣的有关人员，要依法严厉惩处，以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切切。”的批示下达后，向全省药监部门发出传真电报，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争取打假联合行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

### 山东药械打假实行三结合、四清查、五重点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近期，山东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械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全面展开。山东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搞好这次打假工作，制定了坚持三结合、做好四清查、突出五重点的打假方案，即坚持集中打击、重点打击和日常监督、综合治理相结合，加强市场监督和引导企业加强自律相结合，打假治劣和扶优扶强相结合；在对本辖区进行拉网式的大检查中，要清查仓库、清查柜台、清查医院药房、清查销假渠道，坚决把国家药监局提

出的“五不放过”落到实处；这次打假的重点产品是假劣药品，一次性输液、输血、注射器；重点地区是与外省相邻的鲁西南、鲁西北地区；重点市场是已取缔的菏泽振兴药市、康庄药市、临沂中药材市场及药材站周边地区、烟台毓璜顶一条街及开发区、济南南辛庄非法药市，以及加强对这些市场转移的药品非法交易活动的监管，防止反弹；重点环节是严重违法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医院药房，城乡诊所等流通和使用环节，特别是农村医药市场；查处在省内影响大的几个重点大案要案。

据悉，山东这次打假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11月30日前，为部署、发动、准备阶段；12月至2001年1月中旬，为监督检查、端窝打点、治理整顿阶段；1月下旬至2月底为总结阶段。为了确保打假工作顺利实施，省药监局成立了打假领导小组，并层层实行打假工作行政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负总责；该省新成立的省药品稽查局首次亮相，在局领导小组的领导



下，担负起督察、协调等具体日常打假工作，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安全用药保护神的作用。

## 山东章丘市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纪实

发布时间 20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9月6日，山东省章丘市卫生局向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药品经营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他们立即对购进药品进行认真自查。市药检所随即将药品监督人员分成3组，对城乡各医疗单位、药品经营单位和药品及保健品零售单位进行检查整顿。检查发现了相当数量的息斯敏、消渴丸、严迪、快克、利君沙、云南白药、伸筋丹等十几个品种涉嫌假冒伪劣，有部分快胃片、再林(羟氨苄青霉素干糖浆)、消炎利胆片等纯系假药，此外还查处了无批准文号、生产批号、商标的“三无”川羚定喘胶囊、咳嗽痰定喘胶囊等一宗，总共标值5万多元。在专项治理期间，市药品监督人员对

全市农村基层医疗机构逐一进行了以“四查”(查证件、查质量、查单据、查货源)为重点的拉网式药品监督检查,对 35 家游医药贩进行了坚决查处和取缔,对不服从一体化管理和私自购药或有质量问题的 43 家卫生所进行处理,保证了农村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质量。

###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敢于碰硬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今年以来,山东省药品监管局把治理整顿医药市场作为药品监管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查死角、端窝点、拔钉子,彻底关闭了济南市南辛庄药品市场和临沂中药材市场,全省药品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在整治药市过程中,全省药品监管系统实行了“辖区行政领导责任制”,省药品监管局领导先后多次到济南、菏泽、临沂、烟台等

地督导，有力地推动了整治活动的深入开展。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省共组织 200 多个检查组，出动执法人员 6000 多人次，依法取缔非法药品经营户 600 多户，没收非法经营药品标值 500 万元，查处假劣药品标值 300 多万元。省药品监管局在整治药市过程中，注重切断非法药市后路，防止出现反弹，切实巩固和扩大成果。为解决临沂非法中药市场出现的回潮反弹问题，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限期治理，并派专人前往督察。临沂药品监管局成立了专门治理整顿小组，在当地政府支持下，专门召开了由市纠风办、经贸委、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协调会，并联合下发了对该非法药市进行限期清理整顿的通告。在各部门通力合作下，原中药材市场内的非法药品经营户按期全部被遣散，所有经营门面和库存商品被彻底清理。为了从根本上防止回潮和反弹，他们一方面加强对中药材市场周围游医药贩和地下药品黑市交易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积极督促当地政

府做好该场所转营他业等善后工作，从严掌握有关人员流向，使之未出现回潮反弹现象。

##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果

发布时间 2000-10-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今年以来，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把治理整顿医药市场，作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主要领导带头，上下一起联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整治力度，查死角、打非法、端窝点、拔钉子，彻底关闭了非法的济南市南辛庄药品市场和临沂中药材市场，全省药品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医药经济呈现速度效益同步大增态势，人民用药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1.抓领导，实行责任制。全省药监系统实行了“辖区行政领导责任制”，明确市地、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辖区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建立和执行药品质量工作、打假工作领

导责任，药品市场治理整顿，非法经营药品的查处，医药产品质量抽验及监督检查，大案要案及重要投诉事件的依法查处，全面落实“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等项工作负领导责任；省局每年对各级第一责任人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对失职、失察、渎职的行政责任人，依法追究，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分。

2.抓重点，坚决整治不手软。在整治药市过程中，突出重点工作、重点地区，收到良好效果。在整治内容上，突出抓了取缔以各种名义开办或变相开办的药品集贸市场和中药材市场，清理取缔无证经营、非法转让或出租证照、出租柜台、违法招商、吸纳无证个体药品经营者挂靠经营等违法行为，规范鄆城舜王城中药材专业市场等三项重点工作。在地域上把济南、临沂、烟台三地作为重点地区加以整顿。

3.抓深化，切断后路防反弹。在整治药市过程中，把工夫下在深化上，注重切断非法药市后路、防止出

现反弹，切实巩固和扩大整治药市的成果。医药市场的有效整治，为全省医药经济发展打造了一个良好环境，工业生产、商业经营全面增长，经济效益迅速攀升。截止 9 月份，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8.45%，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70%，产销率达 95.61%，同比增长 3.72% 个百分点；商业销售额同比增长 22.97%，药品零售同比增长 39.21%；工商实现利润同比增长 41.14%。

### 山东制定《加快全省医药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时间 2000-10-2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为使山东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尽快形成规模，成为全省支柱产业，以雄厚的实力参与下个世纪激烈的市场竞争，日前山东医药主管部门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医药高新技术及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得到认可。

《意见》确定了 2001~2005 年全省医药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研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 200 个,其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50 个以上;到 2005 年,高新技术产业的销售收入增加值占医药行业销售收入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60%以上;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生产能力 10%~15%,使高新技术对医药经济的贡献率明显增强,高新技术产业的综合实力在全国医药行业位居前列。

《意见》突出强调要在生物技术药物、创新药物和生物医学材料三大领域实现突破,带动其他高新技术的发展,培植医药经济新的经济增长点:

1. 生物技术制药主要依托现已涉足生物技术药物的 19 家企业,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发酵工程药物和新型诊断试剂三大类产品,努力培植济南、青岛、济宁、潍坊四中心城市为生物技术制药的产业基地,加快现有的 30 多项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速度;

到 2005 年，生物技术药物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5%，销售收入在全省医药行业中所占比重达到 20%，实现销售收入 35 亿元。

2.创新药物领域主要是加快新药研究向“自主研发开发”的战略转移，努力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新药和天然药物并实现产业化，力争到 2005 年，全省涉足新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的企业达到 30 家，产业化创新药物达到 10 个，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元。

3.生物医学材料领域突出抓好医用高分子材料制品的产业化开发，争取到 2005 年，有 3~5 个企业在生物医学材料领域取得突破，创出名牌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 亿元。

同时，进一步加快海洋药物、光机电一体化医疗器械等相关医药高新技术领域的发展，争取到 2005 年，开发产品 30 个，实现销售收入 25 亿元。为了保证《意见》顺利实施，《意见》提出了 6 条措施：一



是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和机制的建设。到 2006 年，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4 个，省级企业技术开发中心 10 个，博士后流动工作站 4~5 个。二是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加速实施高新技术人才工程。三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带动医药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化发展。四是用足用活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投资力度，到 2005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8% 以上，引进外资 1 亿美元。五是运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提升传统医药产业，在改良菌种、开发新制剂、中药现代化等方面要有新突破，到 2005 年累计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00 项。六是加强领导，各市地要成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实行党政一把手科技目标责任制。

## 山东淄博市遏制医药购销歪风

发布时间 2000-12-21

实效性有效

## 地区 山东

山东省淄博市把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作为全市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综合治理力度,通过专项整顿和治理,有效遏制了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蔓延。该市把治理整顿医药市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作为治本工作来抓,严格查处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出租、转让、涂改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加强了对药品广告的监督和管理。该市适时适度降低了部分药品的价格,加强了对医疗单位自制药剂价格的管理,使药品零售价格普遍降低了 10%左右,个别品种达到 20% 以上。该市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对以“开单费”、“处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依据《执业医师法》进行严肃处理。另外,降低药品价格的品种达 660 余种,减轻社会医药费用负担达 1600 多万元。积极开展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并加强了对医药机构药品采购工作和集中采购中介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 潍坊开展医药纠风联合检查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山东

近日，山东潍坊市药品监管、卫生、工商、物价及监察等部门组成 4 个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的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展开了大检查。检查组随机抽取了全市 60 余家药品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利用 1 周的时间，对规范折扣让利情况、执行药品物价情况、建立药品质量保障体系等作了重点检查，取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均及时进行了处理，保证了全市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8 号\$

《山东省中医条例》已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年6月18日

## 山东省中医条例

1999年6月1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保障中医事业的发展，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包括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学、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事业必须贯彻中西医并重的

方针，坚持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吸收运用先进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学现代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保障、扶持中医发展的政策；各级计划、财政、人事、科技、教育、药品管理、工商、外事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中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医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发展规划；

（三）管理并指导中医的医疗、教学、科研及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四）负责中医经费的管理；

(五) 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中医机构建设标准、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六) 管理并指导中医药人员和中西医结合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考试、资格认定工作；

(七) 负责中医医疗广告的审查；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对为发展中医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医疗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城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体系，将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并统筹设置。

第八条 各级综合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一定数量的中医病床；村卫生室应当重视运用中医药防治常见病和多发病。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申请设立中医医疗机构，必须依照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诊疗活动。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中医诊疗活动。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置的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或者合并，应当征求上一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农村中医工作，加强农村中医医疗网络建设，鼓励城市中医机构扶持和指导农村中医医疗工作，积极向农村推广安全、简便、高效、价廉的新技术、新疗法。

第十二条 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

### 第三章 科研与开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培育发展中医科学技术市场，加强中医领先学科的建设，支持开

展中医理论、临床研究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中医药成果的推广和转化，促进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医疗、教学、科研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各具特色、分布合理、优势互补的中医药科研开发体系。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中医机构加强多学科协作，联合攻关，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中医药防治、中药单方与复方的开发、中药剂型改革等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中医机构应当积极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研制安全、长效、高效、速效的临床新制剂，提高中医急救、预防、康复、保健等综合服务能力。

第十七条 中医机构的基本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临床研究床位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资源的开发，重视保护有价值的中医文献，支持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工作，加强中医科技情报和信息工作。鼓励捐献和挖掘有价值的中医文献及秘方、民间验方。

鼓励民间确有中医一技之长的人员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从事中医诊疗工作。

第十九条 中医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 第四章 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市场经济和教育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的中医教学机构。

第二十一条 各类中医药院校应当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教育，重视中医临床经验和现代医药学理论的教学，提高学生的中医药专业水平和现代医药学理论水平。

中医药院校应当设立相应的临床教学基地。

第二十二条 设置中等以上中医药院校，举办面向社会招生的非学历中医药学校、中医班，必须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举办涉外中医药学校、培训班、进修班，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学条件，经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发展成人教育，重视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

全科医生、乡村医生教育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教学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中医机构应当重视对名中医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鼓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药专家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

## 第五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地方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借鉴、吸收国际现代医学成果和其他民族传统医学精华，引进高新技术、设备，促进中医事业国际化。

第二十六条 中医机构和学术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境外设立中医医疗机构或者开办其他中医药合作项目。

境外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中医机构。

第二十七条 开展涉外中医学术交流、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研究等活动，须经省或者市（地）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中医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在对外交流与合作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防止重要中医药资源流失和技术秘密披露。

## 第六章 保障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对中医事业的投入和专项经费补助。

中医事业费实行财政预算单列。

第三十条 各级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经费的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中医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和中医专项资金等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

第三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与其他医疗机构共同承担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等公益性医疗服务任务。

患者选择中医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和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

结算。

第三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境外友好团体和人士以各种方式资助发展中医事业。

第三十三条 下列项目的评审或者鉴定，应当成立专门的中医评审、鉴定组织；成立综合评审、鉴定组织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医专家参加：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成果鉴定和评奖；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推荐和评审；

（三）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鉴定；

（五）其他与中医相关项目的评审或者鉴定。

第三十四条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报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规定的，由省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中医《医疗广告证明》。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当与批准的广告内容相一致，不得更改。

第三十五条 实行中医监督员制度。中医监督员

由县级以上中医行政主管部门在中医专业人员中经过资格考核合格后聘任，接受中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履行对中医工作的有关社会监督职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犯中医机构、中医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
- （二）利用职权侵犯他人从事中医工作合法权利或者限制患者自愿选择中医诊疗行为的；
- （三）损毁或者破坏中医文献的；
- （四）披露或者窃取中医科研成果技术秘密的。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予以

处罚：

（一）未经批准设立中医医疗机构的；

（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

（三）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医药院校和培训班、进修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中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挪用、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或者广告内容与批准的内容不符的，由中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交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批准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中医行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中药的生产和经营，依照国家有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机构是对中医医疗、教学、科研机构的统称。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

### 青海深化药品科研体制改革开发深度产品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为深化药品科研体制改革，优化产品结构，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了：紧紧围绕挖掘民族药品传统精方、特色资源优势做深度开发；改造传统工艺，提高民族药品的科技含量，促进中藏药现代化这两个重点工作，着力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即一要尽快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的科研投入机制；二是对现有品种进行科学筛选，从中挖掘一些疗效准确、毒副作用小、有丰厚资源支撑、有发展前景的医药产品；三要抓住该省特色资源，突出特色经济，围绕麻药、化学原料药产业重点开发麻药、化学原料药复方制剂，围绕中藏药产业重点开发出一批治疗消化系统、

心脑血管、抗风湿、肝胆疾病的民族药制剂；四要坚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原则。在药物科研中要充分运用和引进现代化科研技术和手段，运用现代生命科学、基因科学研究成果以及信息技术，使传统药物研究与现代药物研究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提高青海省药物科研水平。在产品研制中，企业可采取自行研制开发、企业与省内外专业药物研究机构联合开发、组织省内外专家就药物研究课题开展专题攻关、有实力的企业收购成熟的药物研究成果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力争有所突破，在2~3年内培育出3~5个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家生产(或少量企业生产)、科技含量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高、有影响的名牌产品。用优势产品、专利产品、保护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支撑整个产业发展。为我国加入WTO后，民族医药产业的发展做好准备。

发挥药品监管的宏观引导作用，大力倡导中藏药材种植，促进中藏药材种植产业化。在中藏药材种植

中，推进《药材中药饮片质量管理规范》(GAP)。

努力推进《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达标认证工作。对凡不能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时间、标准实施GMP认证达标的医药工业企业将暂缓换证。鼓励GSP达标商业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实现集团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允许他们跨地区开办药品零售连锁门店或异地设立分部。

### 青海省对药价管理政策做重大调整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从12月25日起，青海省将根据国家计委统一安排对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做重大调整。此次调整涉及政府制定药品价格的范围和方法、申报审批程序、市场价格监测等方面的内容。为此省计委发出通知，具体

落实国家计委出台的 5 项配套措施，并列省级定价药品价格制定调整做出了明确规定，确定了药品价格监测系统的定点单位。

## 青海省结合药品换证工作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近日，青海省药品监管局结合换证工作，确立了“把换发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工作与整顿药品市场流通秩序结合起来”的工作方法，加大整治力度，力求从源头上截住假劣药品。该局提出，对检查中发现的“两证”不全或出租、转让、出售“两证”的，有制售假劣药品行为的，将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的，违规新开办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一律不予换发新版许可证。其次，对擅自超出“两证”核准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招商经营药品或参与招

商经营药品，以及在药品购销中无票据或开具虚假票据的企业，将暂缓发证并限期纠正，否则，将不予换证。针对全省医药工商企业普遍存在的“多、小、散、乱”等突出问题，该局提出，对目前全省 34 家生产企业中不能达到国家药品生产有关规定和标准的企业，将坚决予以取缔；对全省 90 余家药品批发企业，将采取优胜劣汰的竞争规则，对其实施压缩数量提高质量的政策；对现有的 300 余家药品零售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要求，严格换证标准，严格准入条件，严肃换证纪律，严把换证关口，绝不允许出现换发人情证、关系证的现象，如有此类现象发生，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其换证资格。

## 青海省药监局强化为经济服务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目前,青海已有 90%以上的工商企业完成了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改组改造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以往的单一资本结构。但企业规模偏小、管理水平较差、生产能力低下、生产品种重复、科技含量不高、无序恶性竞争愈演愈烈等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省药品监管局认真落实“以监督为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扶优限劣,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使现有企业做大做强,走出一条集约化、集团化、规模化的路子。他们把推动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与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换证工作,推进 GMP、GSP 达标认证,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有机地结合起来,坚决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引导医药企业利用现有优势,突出特色,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省外各种经济性质的医药企业打破行业、地区部门及所有制界限,进入到青海省医药产业中来;鼓励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进行收购、兼并、重组、联合、参股经营、控股改造等多种形式的改组改造,力求在 2~

3年内，形成以麻醉药品、化学原料药、中藏药、绿色保健品为主的四大产业群体，组建3~4个大型医药商业集团，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行业整体实力和行业集中度。

### 青海省药监局全方位、多角度整治药品流通环节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为加大依法监督力度，整顿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取缔药品非法交易行为。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具体工作中采取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或证照不全经营户；依法换发许可证；加大抽验频率；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报“五位一体”的工作方式，取得了一定成绩。

自今年7月开始，该局牵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

“全省药品流通市场专项治理整顿”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全省药品市场专项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省纠风办、省卫生厅、省经贸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2000 年全省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安排意见》。

今年的药品专项治理整顿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 7 月至 9 月底，为集中排查和自查自纠阶段。第二阶段从 10 月开始，为重点检查和抽查阶段。第三阶段从 11 月至年底，转入依法换发新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医疗器械许可证阶段。

10 月 26 日，召开了“全省治理整顿药品市场暨销毁假劣药品现场大会”，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主要领导到会并做了重要讲话。大会对前两个阶段工作进行了总结，对第三阶段工作做了部署，将查获的 130 万元假劣药品进行了集中烧毁。

为加强社会监督力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该局



面向全社会公开聘请了首批 20 名药品义务监督员，参加药品的社会监督工作。

第三阶段从 11 月转入现场检查验收阶段。该局把换发新版许可证同整治药品市场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 8 月 10 日全省换证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换证标准、严格准入条件、严肃换证纪律、严把换证关口，绝不允许出现换发人情证、关系证的现象，如有此类情况发生，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取消换证资格。

为使该省药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长期、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下去，该局要求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充分发挥专职监督执法队伍与社会义务监督员的作用，从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的监督与检查入手，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各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假劣药品一经发现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依法严惩，决不手软。加大对已经取缔的非法药

品集贸市场和无证或证照不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控力度，防止“回潮”现象的发生，并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报，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以形成从药品生产到药品使用全过程封闭式的运作模式，不能给假劣药品进入正常流通渠道造成任何可乘之机，让假劣药品在该省无立足之处。

强化药品技术监督职能，加大对质量问题出现较多的地区、企业以及临床急救药品用量大的品种的抽验频率和次数，到 11 月 15 日在已抽验的 2399 件检品中，不合格的 131 件，合格率为 94.54%，比上年上升了 9.3%，新药产品复核检品 25 件，全部合格。抽验检品 1182 件，不合格 82 件，合格率为 95.85%，比上年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抽验计划，对省内医疗单位配制的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进行了抽验，对全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验的品种占到总检品种的 49.27%。按全国统一抽验计划的安排，对甲硝

唑等 8 个重点品种抽样检验 831 个批次，有 18 批不合格。对上述检验结果，以药品质量公报的形式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并通报全省。

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取缔非法药品交易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如：去年被依法取缔的一些不法商户，有相当一部分开始由“公开”转入“地下”，继续从事非法药品经营活动；西宁市一家医院在令人难以置信的脏、乱、差的环境中从事非法自制制剂活动，标值多达 70 万元；个别门诊使用过期药品；一些单位使用“三无”进口假药（既无进口注册手续又无口岸检验证明）；无证、证照不全经营药品、超范围经营药品和“一顶帽子大家戴”、药品零售企业违规从事批发业务、违法药品广告时有发生等。针对这些问题，该局领导表示将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认真加以解决。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统一要求，力争在 2~3 年内，彻底治理好药品

流通市场，逐步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药  
品流通体制新格局，促进全省各族群众健康水平的提  
高。

## 青海省药品监管局重廉政建设

发布时间 2000-12-2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青海省药品监管局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长  
期工作抓紧抓好。他们制定了《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局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定下发了《青海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若干规定（试行）》  
和《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作人员公务活动中  
实行廉政回单制度的通知》，从而把药品行政执法人  
员的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 青海药监局把法培工作落到实处

发布时间 2000-12-14

## 实效性有效

### 地区 青海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认真抓好法律、法规培训工作，对该局的实际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该局主要从以下 5 个方面抓起：

首先是加强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工作。在建局初期，就组织了《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并派出 20 多人(次)分别参加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的各类法律、法规培训班。

其次是增加培训内容，扩大培训范围。这一工作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一是在加强对药品监督法律、法规学习的同时，增加了对与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如：《刑法》、《赔偿法》、《行政诉讼法》、《专利法》等。二是将培训人员由机关工作人员、药品检验人员扩大到全省药品科研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从业人员，在 7、8、10、11 月分别举办

了四期法律、法规培训班，对全省 500 多个单位 532 人(次)进行了法规培训。三是结合我国加入 WTO 的实际情况，加强了对国际发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国际药品监督管理惯例的学习，以拓宽知识，吸纳和借鉴世界先进的管理技术。

三是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为此，制定并实行了《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公示制》、《追究行政执法错案和过错责任制》、《药品行政执法督察制》、《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42 个规章制度，使该局的各项工作做到了有章可循。局党组还本着“细微之处见精神”的原则，制定下发《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文明用语指引》。《指引》对公务人员接听电话、接待来方、下基层工作等的用语做了统一规定，从而使该局机关用语实现标准、统一和规范。机关各处室根据局党组政务公开的要求，将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规则、办事标准、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等公示上墙。对违反制度的事或

人，都将按制度予以查处。

四是加大依法行政力度，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充分运用监管职能，督促企业依法生产、合法经营。对 34 家药品生产企业中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企业，要在本次换证中予以取缔；对 90 家药品批发企业，要实施压缩数量、提高质量的政策；对全省 300 余家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换证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依法换证。

五是加大药品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失时机地利用各种机会，宣传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常识。

**青海药监局监帮促相结合帮助企业调整结构**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按照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工作中，重点突出“帮、促”。运用监管手段，加强宏观引导，努力为医药企业结构调整服务。

据调查，该省医药企业改革工作起步较早，目前，已有 90% 以上的工商企业完成了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改组改造工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以往的单一资本结构。但企业规模偏小、管理水平较差、生产能力低下、生产品种重复，科技含量不高、无序恶性竞争愈演愈烈等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根据这一现状提出了：加大改革力度，坚持“强强联合、扶优扶强、扶优限劣、帮优帮强”的原则，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把现有企业做大做强，走出一条集约化、集团化、规模化的路子，确保医药产业的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引导医药企业利用现有优势，突出特色，进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省外各种经济性质的医药企业打破行业、地区、部门及



所有制界限，进入到青海省医药产业中来，运用市场经营运作机制，以资产为纽带，对全省现有中小型医药工商企业进行收购、兼并、重组、联合、参股经营、控股改造等多种形式的改组改造。力求在 2~3 年内，形成以麻药、化学原料药、中藏药、中成药、绿色保健品为主的四大产业群体；组建 3~4 个大型医药商业集团、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行业整体实力和行业集中度。同时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医药行业换证工作、推进 GMP、GSP 达标认证、严格行业准入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坚决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目前青海金诃藏药集团与上海大众科创、中国燃料总公司等四家单位进行股份制改造等四个项目，已完成工商审核验资登记。该局充分利用在信息、政策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以促进该省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健康、快速发展。该局领导组成企业情况调研工作组，先后深入到 21 户企业中，采

取座谈、现场办公和听取意见和建议等形势，针对企业在结构调整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采取一企一策的帮扶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促使其尽快形成生产能力，成为医药产业新的经济增长

## 青海玉树藏药加工业初现轮廓

发布时间 2000-1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青海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加大对藏药材的开发力度，目前藏药材加工业已初现轮廓。玉树州充分利用境内的牛羊肉、骨血、脏器及冬虫夏草、知母、贝母、藏茵陈、大黄、雪莲等动植物资源为原料，大力培育藏药和保健品加工业。今年玉树州藏医院利用地方藏医特色和纯天然的药物资源优势，加大开发力度，自行研制 300 余种藏药，从中筛选的佐塔等名贵药品参加第三届中国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展览及技术交流会。同时组织人员整理挖掘有关藏医资料资源，开

发生产出牦牛系列产品、动植物保健产品。

## 宁夏

### 宁夏部署新一轮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宁夏

为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宁夏药品购销秩序，宁夏自治区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领导小组与自治区药监局决定自12月1日至2001年1月底在全区开展一次既有声有势、又求实效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联合行动。在11月24日召开的动员大会上对联合行动的目标重点和主要任务作了明确的布署。

此次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联合行动的目标是：进一步巩固一年来纠正医药购销不正之风、整顿药品购销秩序所取得的成果；使目前仍然存在的制

售假劣药品、假劣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受到严厉打击、药品购销秩序有进一步的明显好转；使一些地区销售、使用单位的药品抽验不合格率明显下降，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就医用药的安全感。通过宣传、群众举报、深入调查摸底，挖掉比较隐蔽的一些非法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和假劣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窝点，对无证或超范围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对乡镇以下医疗单位和城乡个体诊所购进、使用假劣药品的要加大查处的力度。对长期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而且屡次抽验不合格药品的要从严查处，该吊销药品、器械经营许可证的要坚决吊销。

对这次联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动，自治区政府打假协调小组提出五点要求。

1.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作为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切实抓紧抓

好，抓出实效。

2.精心安排，周密组织，抓好落实。各地市县医药纠风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实际作出具体安排。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加强指导和协调，把此次联合行动作为纠正不正之风重中之重的一项工作切实抓好。

3.继续坚持各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4.发挥药品检验部门技术监督的作用。抽验的重点是群众举报频率比较高、造假严重的品种以及多次抽验出不合格药品的单位，尤其是乡镇以下医疗机构和城乡个体诊所。药品检验部门要以优先检验、提高效率的实际行动配合好联合行动。

5.加强宣传和舆论监督。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达到造成一定声势、起到惩戒教育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一个“假劣药品、人人喊打”的氛围，为确保药品质量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宁夏加大执法工作监督力度**

发布时间 2000-12-7

## 实效性有效

### 地区 宁夏

日前，宁夏药品监管局发出通知，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宁夏药品监管局换发许可证廉政纪律规定》，依法廉政，保证换证工作圆满结束。

通知指出，参与换发许可证工作的全区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职权，以对药品监管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廉洁、勤政、高效的工作作风，不徇私情，秉公办事，依法行政。通知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准接受被审查、验收单位超标准接待和宴请；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不准接受被审查、验收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被审查、验收单位索要钱物；不准接受被审查、验收单位邀请的营业性娱乐、休闲活动和借机以权谋私；严禁在换发证工作中耍态度，训斥、刁难被审查、验收单位的人员。通知要求，要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管局和自治区规定的换

证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自立项目、超标准收费和搭车收费。通知强调，换发证的工作人员如违反通知规定和要求，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目前，宁夏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及医疗机构制剂单位的许可证换发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宁夏纠正医院药房对外售药

发布时间 2001-1-4

实效性无效

地区 宁夏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地）县医药卫生管理部门抓好纠正医疗机构及其药房对外销售药品的清理整顿工作。12月1日以后，任何医疗机构对外销售药品将按无证经营予以查处。

### 宁夏开展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宣传活动

发布时间 2000-12-12

实效性有效

## 地区 宁夏

12月2日，在宁夏自治区医药纠风办的组织下，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工商局、物价局、消协、药品检验所和银川市卫生局、工商局的领导和干部及银川市各大医院的部分医务工作者走上街头，向过往行人散发开展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联合行动的宣传材料，讲解假劣药品、医疗器械鉴别的一般常识。受到了银川市民的极大关注。

这次上街宣传就是整个打假行动中的一项内容。全区固原地区、吴忠市、石嘴山市也同时组织了上街宣传活动。

开展这次宣传活动的目的，就是要在全区造成一种声势和氛围，让老百姓都来关心和支持这次打击假劣药品和一次性输液器行动。使造假者、售假者犹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同时，发动群众举报，重点查处制假售假窝点，把整治药品市场，规范药品购销秩序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 宁夏开展换证调查摸底工作

发布时间 2000-1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宁夏

近日，宁夏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对全区所有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了一次彻底的调查摸底，为换证工作奠定了基础。

## 宁夏联合查处医院承包设“专科”问题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宁夏

近日，宁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区纠风办组成联合执法组，一举端掉了三处非法行医、卖假药的所谓专科诊所。新闻媒体曝光后，在社会上反响很大，赢得了群众的普遍好评。

曝光出来的三家“专科诊所”是：自治区工人疗养院与西安私立和平医院联合在院内设立“肠胃病、癩

痫病”专科，打出西安专家门诊治疗肠胃病、癫痫病  
的广告，引来不少群众就诊；宁夏干部疗养院康复医  
院内设的“肝病专科”，由私人承包，自设药房，药物  
全部是承包人自己从地下药品市场上和不正规渠道  
购进的；银川市凤凰北街“武警凤城综合门诊部”，无  
《行医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却开诊所、设柜  
台，既看病，又卖药。

经过立案调查取证，自治区药监局根据《药品管  
理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已对三家作出行政处罚。三  
家共没收药品约值 12.88 万元，没收非法所得 1164  
元，罚款 1.8 万元。

从对三家的查处过程中，自治区药监局看到了目  
前普遍存在于一些医疗单位中的一个问题。一些国有  
医疗单位为了收点管理费，就在国有医院的招牌上找  
效益，将一些科室承包给个人，或者在院外设诊所。  
一个大帽子下，设各自独立的“专科”诊所，引来社会  
一些游医药贩打着国有医院招牌行骗。另外，经常有

一顶帽子下承包出去多个“批发公司”，批发药品的问题见诸报道，医疗机构也存在类似问题，也要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并予以整顿。

### 宁夏区通报第 3 季度药品抽验结果

发布时间 2000-12-1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通报了第 3 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结果表明，固原地区乡村卫生院（站）药品不合格率上升。3 季度，宁夏自治区药检所、固原地区药检所加大了对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抽验工作。宁夏自治区药检所 3 季度共抽验药品 462 批次，不合格 32 批次，不合格率为 6.9%。其中生产单位 17 个，抽验 62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1.6%；经营单位 18 个，抽验 86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率为 4.7%；使用单位 93 个，抽验 258 批次，不合格 26 批次；不合格率

为 10.1%；医院制剂生产单位 9 个，抽验 56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1.8%。固原地区药检所 3 季度共抽验药品 86 批次，不合格 48 批次，不合格率为 55.8%。其中生产单位 1 个，抽验 3 批次全部合格；经营单位 3 个，抽验 7 批次，不合格 4 批次，不合格率为 57.1%；县及县以上医疗单位 4 个，抽验 13 批次，不合格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7.7%；乡镇卫生院 15 个，抽验 15 批次，不合格 11 批次，不合格率为 73.3%；村医疗站 11 个，抽验 11 批次，全部不合格，不合格率为 100%；个体诊所 30 个，抽验 37 批次，不合格 21 批次，不合格率为 57%。固原地区第 3 季度药品抽验不合格率明显上升。村级医疗站抽验了 11 个单位 11 个批次的药品，全部不合格。目前，自治区药品监管局正在研究对县以下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购销行为加强监管的措施和办法，并要求各地(市)县卫生行政部门加大对乡村医疗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固原地区对那些不按规定，从非正规渠道购进

药品的诊所，要依据《药品管理法》从严查处。

## 宁夏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正式成立

发布时间 2001-1-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宁夏

日前，宁夏药品监督管理局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在银川成立。这对加强宁夏药品审评管理，规范药品研制程序，提高宁夏药品审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新成立的药品审评委员会由医疗、科研、教学、制药、药检不同专业的专家 48 人组成。

宁夏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宁夏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乐琴在宁夏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上指出，宁夏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宁夏药品审评工作进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新阶段，对提高宁夏药品审评质量，加快宁夏新药研制步伐，促进医药科技进步和制药工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她希望各位评委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和药

品监管政策，不断提高药品监管政策水平，以严谨务实的作风、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地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作出评价，严格遵守审评纪律，自觉维护审评工作的权威性。

### 宁夏药监局层层签订“军令状”

发布时间 2000-10-2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宁夏

10月18日，宁夏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签订仪式。局长同副局长、副局长同分管处室的负责人、处室负责人同本处室的工作人员，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军令状”，每个人的肩上都压上了一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担子。

签订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就是从制度上，把每个人应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任务、目标、责任细化、量化，界定清楚，形成上下左右、相互交叉的监督体系。如在依法行政中接受当事

人吃请，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或接受“红包”，或利用工作之便，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或因违法或执法不当被当事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而承担责任的等等，不但对直接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处罚，还要追究处室领导、局分管领导的连带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书后，使大家都有了从未有过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在签字仪式上，局长、党组书记张乐琴指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就是通过制度、规定的形式，约束大家的思想，规范大家的行为，使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逐步完善、规范，在人民心中真正树起药监部门依法行政的新形象，做好“监、帮、促”工作。她还强调，签订责任书，关键在落实，年终要认真考核，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兑现奖惩。

宁夏一批不合格药品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局

发布时间 2000-12-6

## 实效性有效

### 地区 宁夏

宁夏药品监管局自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0 日，对全区 29 家药品生产企业和 30 家医疗机构制剂单位进行了换证前的检查工作。从现场检查的结果看，一些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单位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问题。

依照国家药品监管局换证验收标准，宁夏药品监管局组织专门力量，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现场评定原则和方法及宁夏药品监管局换证验收细则，对全区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单位进行了换证前的检查和评定。从现场检查的结果看，全区共有 29 家药品生产企业(含两家在建企业)，其中，检查合格的 12 家，占 41%；须整改后再次验收的 6 家，占 21%；存在严重缺陷的 9 家，占 31%。在 30 家医疗机构制剂单位中，14 家灭菌制剂单位，检查合格的仅有 4 家，占 29%；有 7 家存在严重缺陷(尘埃粒子检测不合格)，



占被检查的 50%，其余普通制剂单位，经检查合格的约占 80%。

通过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将不予换发生产许可证。

## 宁夏自治区药监局发布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的通报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宁夏

性质 其他

类别 药品监督类

近日，宁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通报。今年第三季度宁夏区药检所、宁夏固原地区药检所共抽验样品 801 批次，不合格数为 114 批次，总不合格率为 29.7%，比上半年的 37.1 下降 7.45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是固原地区村医疗站、个体诊所药品抽验合格率略有上升。

宁夏区药检所 7~9 月份共抽验 672 批次，不合

格数为 54 批次,不合格率为 8%。其中生产单位 8 个,抽验 40 批次,不合格数 1 批次,不合格率为 2.5%;经营单位 28 个,抽验 145 批次,不合格数 5 批次,不合格率为 3.4%;使用单位 146 个,抽验 453 批次,不合格数 39 批次,不合格率为 8.6%;医疗制剂 7 个单位,抽验 34 批次,不合格数为 9 批次,不合格率为 26.5%。

通报指出:今年以来,全区医疗单位医院制剂不合格率呈上升趋势,银南地区一些药品使用单位屡屡出现不合格药品,固原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医疗站不合格药品比率长期居高不下,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通报》要求各地市县卫生药政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对屡次查出不合格药品的经营、使用单位,各级卫生药政部门和药检部门要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

2002 年 3 月 28 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医学，促进中医事业的发展，发挥中医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医，是指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医和回族医药。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据中医理论、技术、方法开展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以及教育、科研及对外交流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中医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事业应当继承和发扬中医学的特色和优势，加强中医理论研究，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学学术水平和应用水平的提高。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工作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将发展中医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相应措施，为发展中医

事业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工作。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内应当设置中医管理机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配备中医专职管理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财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技、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发展中医工作。

##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时，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单位。定点医疗单位的治疗性中药制剂，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应当发挥中医的作用，为社区群众提供中医医疗、预防、

保健、康复服务。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物价行政部门制定合理的中医诊疗价格标准，充分体现中医劳务价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做好挖掘、整理、研究、利用中医文献和民间验方、秘方工作，加强疑难病医案的收集和研究，提高和推广确有独特疗效的中医诊疗技术，并在资金、人员等方面予以保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中药材资源，鼓励研究、开发具有资源优势的特色中药产品，培育、发展中药产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中医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增加中医事业费的投入，保证中医事业费的适度增长。鼓励国（境）内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和个人以各种形式支持、资助中医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财政

部门应当加强中医经费的管理。中医事业费和中医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十四条 对下列项目的考评或者鉴定的组织，成员中应当以中医专家为主：

（一）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评审）和成果评奖；

（二）中医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考评；

（三）中医医疗、教育和科研机构的评审；

（四）中医医疗事故的鉴定；

（五）其他与中医相关项目的考评或者鉴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医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促进中医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开展中医医疗、教育、科研、行政管理，促进中西医结合、研制开发中药以及对外交流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三) 挖掘、整理有重大价值的中医文献或者捐献有独特疗效的处方、诊疗技术的；

(四) 名老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取得突出成绩的；

(五) 资助中医事业发展贡献突出的；

(六) 在发展中医事业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 第三章 医疗机构和中医人员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发展中医医院及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鼓励建设具有特色的中医专科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兴办营利性中医医疗保健机构,推进中医非基本医疗保健的市场化、产业化进程。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特需服务,适应多层次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

第十七条 开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审批和执业登记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撤销、合并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中医医疗机构的名

称、性质和服务范围。

第十八条 中医医疗机构的业务用房、医疗仪器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标准。中医医疗机构应当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发挥中医诊疗技术的优势，提高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第十九条 从事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的专业医务人员，应当取得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从事中医执业活动。

第二十条 中医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提高服务质量。

#### 第四章 回族医药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发展回族医药，发挥回族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回族医药文献、秘方、验方的保护、挖掘、整理、开发和利用；加强回族医药理论和诊疗技术的研究，发展回族医药



事业。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回族医药在人员培养、基础建设、经费投入、科学研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予以扶持和保障。

## 第五章 农村中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中医事业，将农村中医事业纳入初级卫生保健发展规划，完善农村中医医疗服务网络。

第二十五条 乡、镇卫生院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中医人员和必需的医疗设备、器械，提供中医医疗服务。村卫生所（室）的乡村医生应当掌握一定的中医基本知识和处理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疗技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加强农村中医人才的培养，鼓励中医人员到农村工作，稳定基层中医队伍。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农村中医医疗服务，反对封建迷信及伪科学，依法打击坑骗群

众的游医、巫医等非法行医行为。

## 第六章 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根据社会需求和中医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形成规模适度、专业结构合理的中医人才教育体系，改善办学条件，设立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开办中医学历教育，应当经自治区中医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国家或者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办面向社会非学历教育的中医班，须经自治区中医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定中医人员在职培训规划。重视中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选拔培养，并积极引进优秀中医人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当地名中医评选制度，采取专项措施，做好名中医专家学术思想、临床经验的总结和继承工作。鼓

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名中医专家带徒授业，开展师承教育。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西医人员学习和研究中医理论及诊疗技术，加强中西医结合的高、中级人才培养，促进中医诊疗技术的提高和医药科学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中医科研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加强中医科研机构建设，扶持中医理论的研究，加快中医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化。支持中医机构和中医人员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对中医开发和疑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研究。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安排科研经费时，应当对中医项目给予积极支持。中医科研机构从事医疗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中医资源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国际间、地区间中医对外

交流与合作，建立双边多边合作关系，促进学术、技术和人才交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挪用、克扣、截留中医经费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非法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医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造成医疗事故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发布的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内蒙古

## 蒙医药产业化开发不应忽视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在内蒙古，蒙药资源十分丰富，品种多达 2200 余种，较为常用的有 1540 多种，其中甘草、黄茂、肉苁蓉等皆为名扬国内外的地产药材。“七五”以来。我国中药行业年平均递增速度为 20%，但蒙药的开发

利用却大大低于这个水平。这使蒙药在区内外所占的份额极小，在国际医药市场上几乎是空白。目前，蒙药生产条件十分落后，还没有一家蒙药厂或车间通过GMP认证，现在的生产条件也越来越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近年来，许多省市都在积极申报新药，而蒙药却没有，主要原因是科研条件太差，仪器设备简陋，科研力量分散，没有形成合力共同研究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没有新药，产业化没有了基础，造成恶性循环。业内人士呼吁，有关部门应重视蒙医药的研究开发，加大投入，加速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

###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给药店带来了明显的变化和机遇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通过开展药品分类管理，该市的药品分类管理试

点药店出现了 4 个方面的变化,即:美化了外部环境、严格了内部管理、提高了职工素质、增强了服务意识。特别是全区药品分类管理工作会议的召开更为试点药店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强大的推动力。

1. 药店管理更加趋于规范。开展试点以后,药店分出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按功效进行了分类,用大量的分类牌、指示牌,明确的指示商品的类别,使商品的陈列更加科学化、规范化,顾客选购更方便。除了店容店貌的改变以外,处方药的销售、处方药的调配、驻店药师的管理等方面通过这次试点都达到制度化管理。尤其是原有的商品质量管理的一系列制度,通过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又得到进一步完善。

2. 职工及专业人员队伍和素质得到了壮大和提高。开展试点工作以后,驻店药师挂牌上岗,岗位职责明确,通过开展用药咨询和导购,激发了药师努力

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掌握最新的医药信息的积极性。使药店专业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此外，由于分类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因此广大药店职工必须适应需要，努力吸收新的知识，因而使得试点药店职工的素质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3.服务意识有了明显增强。通过半年来的分类管理试点，各试点药店的服务意识有了明显的增强。如何在药品分类之后为顾客购药提供合理安全的信息、服务，成为了每一位职工必须遵守的准则。此外，试点药店的典型作用也使过去存在的生、冷、硬的服务态度有了明显的转变。

4.试点药店在销售上有所增长。药店分类管理试点之初，试点药店对这项工作最大顾虑就是担心影响销售，担心新的分类给顾客造成不便，凭处方销售的警示语会使顾客望而却步。但是，在半年的试点过程中，试点药店的销售非但没有受到明显的影响反而在某些品种上有所增长，从长远来看，药品分类管理势



必会进一步促进零售的增长。

5.药品分类管理给试点药店带来了机遇。分类管理试点以来，特别是全区药品分类管理工作会议的召开，为促进各兄弟盟市药监督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同行们的交流提供了很好的载体，同时也学习到了很多有关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及经营和管理的宝贵经验和建议，这为今后开展药品分类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内蒙古包头市的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经过前一段时期实际运行，特别是在内蒙古药监局领导检查指导后通过进一步的加强和改进取得了新的进展。各

试点单位、药店认真贯彻落实了内蒙古药监局领导就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并在督促检查下，根据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从相关制度的健全、宣传氛围的营造、分类摆放的规范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从而使目前该市的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工作从一开始的表面化和比较生疏的操作，逐步深入到目前整体的宣传氛围比较浓，药店工作人员对分类管理工作比较熟悉，药店经营与分类管理工作逐步融合的这样一种状况。从近一时期分类管理试点药店的反馈情况来看，消费者对分类管理的意识逐步加深，并且认为与没有分类前相比，开展分类管理之后顾客再选购药品方便安全了许多。下一步将继续密切关注分类管理工作的每一步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全面推动全市的分类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 内蒙古奈曼旗药品价格检查整顿力度大

发布时间 2000-12-2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近日，内蒙古奈曼旗对旗内各医疗单位进行了统一检查整顿，在对大沁他拉镇 27 家医疗单位的检查中，共查出提价多收违纪金额 166000 元，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分别给予了罚款、没收药品和限期纠正处理。

内蒙古区药监局与管理相对人签订特殊药品管理责任书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召开全区麻黄素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全区医药行业打击冰毒犯罪和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会议期间，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各麻黄素及单方制剂生产、经营企业法人代表签订

了安全监管责任书。此次整治的重点是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定点生产、经营（出口）企业。时间至今年年底结束。会上，自治区药品监管局和公安厅对下一步麻黄素监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认真学习宣传麻黄素管理规章，强化法方面制意识，搞好自查自纠。

二、建立报告、核查制度。

三、强化仓储管理，严格销售验证。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区所有麻黄素生产、经营企业的仓储设施及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对违规现象予以坚决纠正，对违法行为予以坚决处罚。

四、加强对麻黄素单方制剂的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管。各盟市药品监管部门要进行一次执法大检查，发现问题要依法予以处罚。

## 内蒙古确立医药市场打假十大重点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 地区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管部门日前提出，从 11 月底起到 2001 年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医药市场打假联合行动，并确定了医药市场打假 10 大重点。

- 一是制假售假案件和性质、影响恶劣的案件；
- 二是无证经营户和挂靠经营者；
- 三是出租转让证照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 四是以开办药品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国药城等为名，实质是经销假劣药品的行为；
- 五是失实、失真的非法虚假药品广告；
- 六是对全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所经营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注射器、输血器进行检查；
- 七是对医疗机构、诊所、乡镇卫生院使用一次性输液器、输血器、注射器以及用后毁形情况进行检查；
- 八是对废品回收站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回收未毁形的一次性输液器、输血器、注射器要进行重点检查，

并对其去向进行跟踪检查处理；

九是整顿医疗单位自制制剂；

十是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牧区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监督检查。

### 内蒙古卫生厅为药品购销市场“消毒”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从强化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行为制度规范和药品流通的监督入手，在全区医疗卫生单位广泛开展纠正药品购销不正之风活动，取得初步成效。内蒙古卫生厅于今年7月份专门制定了《关于纠正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六条规定》下发全区。明确规定：医务人员不得参与药品购销活动；不得为药品生产厂家和营销单位“统方”；不准接受“开单费”、“处方费”；不准以购药为条件索要回扣；不准接受售药方出资出国（出境）旅游等。卫生厅还出

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实施办法》在全区推广。内蒙古医院今年先后清退了7家有药品促销嫌疑的公司和厂家，内蒙古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也清退了十几种有开方提成嫌疑的药品生产和营销企业。前不久，自治区卫生厅还组织医疗和药学专家对全区城镇个体诊所应配备药品目录进行了研究和明确，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为下一步整顿个体医购销药品提供了依据。

### 内蒙古药监局端掉一制假窝点

发布时间 2000-10-2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内蒙古药监局在呼市公安局、卫生局等部门的大力配合，日前在呼和浩特市端掉一个制、售假药窝点。当场收缴假药、制假工具、原料、包装物、标签等价值近三十万元物品。制假者续孟虎是山西省襄汾县永固乡农民，无任何专业学历、行医证书，却在玉泉区

中医院内租了房屋并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医院精神科主治医师为名，堂而皇之的坐在该院精神科门诊，通过给患者看病，公然兜售自制的假药两年之久。

此案警示：

个别医疗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眼前利益，不顾社会效益和患者的利益，客观上起到了纵容、包庇制假者的作用；

个别新闻媒体不顾国家有关药品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发布广告。调查中发现，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城市之声”与续孟虎签订了一年的协议书为其宣传，起到了误导消费者的作用。此案曝露出的问题呼吁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包括对医院出租房屋、联合门诊、专家门诊进行清理和监管，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 内蒙古药监局提出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了全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治理暨药品分类管理工作会议。会议的主题是“集中力量和精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场声势浩大而又讲求实效的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行动，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今年以来，自治区药检所共抽验药品 1571 批（次），不合格的 79 次，不合格率为 5.03%，比去年下降 5.11 个百分点；全区共查处假药案件 38 起，结案 35 起；收缴假劣药品货值 650 万元；全区城镇药品抽查率完成 99%；乡村以下药品抽查率达到 80%。全年全区各地共销毁假劣药品货值 230 万元；封闭无证经营户 838 户，清理挂靠经营单位 120 家。会议强调，在这次打

假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有的放矢，重点突破，查源追踪，坚决打击”的治理方针，对重点地区、重大案件集中力量查处，深究根源、深挖窝点，坚决打击责任人和违法犯罪行为，力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医药、药政、药检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假劣药品案件查处报告制度，实行案件查处领导责任制。

##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行政执法”讲座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治药的客观要求，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觉悟高、思想品德好、懂法律、精业务的药品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0年12月7日举办了一期《行政执法》讲座，特邀请了内蒙古自治区法制局行政法规处的王月明处长作专题讲座。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局机关全体工作人

员、直属事业单位及呼市地区药政、药检人员参加了这次讲座学习。这次讲座结合药品监督管理的工作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药品行政管理的意义、行政管理程序，并重点介绍了药品行政管理的执法依据和执法当中应注意的问题。学习班上，气氛浓厚热烈，请教了许多在执法当中遇到的问题。通过学习，使大家对行政执法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明确了法律、法规、规章的概念和如何依据法律、法规行使药品监督管理职权，以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此次讲座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座谈会

发布时间 2000-11-29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0年11月24日邀请驻呼地区的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社等新闻单位召开了一次座谈会。会议的主题是：通过新闻媒体的传

播作用，让社会了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性质和职能，并得到社会的关注、支持和监督，推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不断向前发展。会议议程是：会上陈羽局长向新闻单位介绍了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能和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以来的工作情况；于庆华副局长就加强我区药品监督管理的新闻宣传工作提出了七点建议；李国良副局长向新闻单位发布了内蒙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打假工作的行动方案。会上围绕如何做好药品监督管理的新闻宣传工作进行了座谈和讨论。座谈会气氛热烈，大家畅所欲言，新闻工作者为该局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并表示随时配合市场整顿工作和其他工作。特别是对“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将给予全力支持，使此项工作深入、扎实的开展下去。

## 内蒙古整顿医药市场出重拳

发布时间 2000-12-5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最近，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呼市医药、药政、药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重点检查医疗市场的医疗器械、假冒伪劣药品及 PPA 制剂的禁销情况。检查对象：医药批零企业和个人、个体诊所。现已检查了 12 家药品经营企业和个体诊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无证经营、假冒伪劣药品在一些人手里仍大量存在，一些企业超范围经营。今后个体诊所和个人药店仍是打击查处的重点。据了解，锡盟、乌盟、伊盟、兴安盟、呼盟等地也全面展开了药品市场检查工作，并频传捷报。本次联合打假工作将持续到春节前后。

##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发布时间 2001-2-12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性质 制度

## 类别 中医药类

(2001年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药学，促进自治区蒙医、中医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蒙医、中医在防病治病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蒙医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蒙医、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蒙医药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条** 蒙医药在我国民族医药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蒙医药的独特疗效和作用，扩大蒙医药在国内外的影响。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蒙医、中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蒙医、中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盟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蒙医、中医管理机构的建设，旗县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蒙医、中医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蒙医、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完善蒙医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体系，逐步达到当地综合医疗机构的水平。

旗县级以上蒙医、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或者合并，要征求上一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苏木、乡镇卫生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设置蒙医、中医科(室)和蒙药、中药药房；有条件的嘎查、村卫生室应当备有蒙医药或者中医药。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

类组织和个人兴办个体私营、合资和股份制等蒙医、中医医疗机构。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蒙医药和中医药科研机构、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门诊的建设，支持蒙医药和中医药理论研究、临床研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蒙医药、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鼓励开展蒙医药和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信息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蒙医药、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促进蒙医、中医和西医的结合。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蒙医药科研人员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蒙医药诊疗技术，研制安全、简便和多样化的临床新制剂。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临床新制剂在指定的蒙医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地方蒙药、中药药材资源，禁止掠夺式开采。促进药用动植物人工饲养和栽培技术的研



究、开发与推广，建设蒙药、中药药材生产基地，逐步扩大药材资源。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视保护和利用有价值的蒙医药、中医药文献，支持蒙医药、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工作，有条件的要逐步建立蒙医药、中医药文献资料库。

鼓励捐献和挖掘有价值的蒙医药、中医药文献及秘方、验方。蒙医药、中医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和完善蒙医药、中医药继续教育机制，不断提高蒙医药和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队伍的素质。

重视培养蒙医药、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鼓励著名蒙医药、中医药专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传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蒙医、中医人才的培养。举办6个月以上的蒙医、中医各类培训班，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自治区鼓励开展蒙医药和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以及科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从事蒙医药、中医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蒙医、中医事业的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实行事业费财政预算单列，并逐年增长；设立蒙医药专项经费，用于扶持蒙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和开发等重点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设立蒙医药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蒙医药的科学研究、开发利用和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团体和个人投资、捐资发展蒙医药事业。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蒙医、中医专项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蒙医药、中医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内蒙区首批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名单

实施日期 2001-1-1

失效日期 2005-12-31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区 内蒙古

性质 文件

类别 药政类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内蒙古海拉尔制药厂	乳酸菌素原料药, 药用乳糖原料药, 片剂
海拉尔市东北虎制药有限公司	人工牛黄原料药, 小容量注射剂, 片剂, 硬胶囊剂, 滴眼剂, 颗粒剂
呼伦贝尔哈慈制药厂(原内蒙古松鹿制药厂)	丸剂, 片剂, 颗粒剂, 散剂, 硬胶囊剂, 糖浆剂, 胶剂, 口服液
扎兰屯伊利乳业有限责任	乳酸菌素原料药车间 乳酸菌素原料药

公司	
内蒙古扎兰屯三禾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扎 兰屯新兰制药厂)	片剂
内蒙古大兴安岭光明机械 厂医用氧车间	医用氧气
扎兰屯糖厂医用酒精车间	医用酒精
内蒙古乌兰浩特中蒙制药 有限公司	丸剂, 片剂, 散剂, 颗粒剂, 硬胶囊剂, 浸膏剂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生 化分厂	小容量注射剂, 冻干粉针剂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蜂乳厂	口服液
赤峰天奇制药有限责任公 司	丸剂, 散剂
赤峰松州制药厂	藻酸双酯钠原料药, 舒胆通原料药, 烟 胺羟丙茶碱原料药, 盐酸丁氧普
鲁卡因原料药, 乙酰水杨	甲苯磺酸妥舒沙星原料药, 聚维酮碘原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酸锌原料药, 西咪替丁原料药	原料药, 尼群地平原料药, 片剂, 硬胶囊剂, 软膏剂, 酊剂
内蒙古大板制药厂	大容量注射剂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麻黄素原料药, 颗粒剂, 散剂, 硬胶囊剂
赤峰维康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硬胶囊剂(含阿莫西林胶囊), 颗粒剂
赤峰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赤料药, 峰制药厂)	土霉素原料药, 盐酸土霉素原料药, 灰黄霉素原料药, 维脑路通原料药, 葡萄糖原料药, 硝苯地平原料药, 盐酸麻黄苯丙酮原料药, 萘普生原铝碳酸镁原料药, 片剂, 硬胶囊剂, 小容量注射剂
赤峰建源气体厂医用氧车间	医用氧气
赤峰丹龙中药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 丸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散剂, 胶剂, 口服液
赤峰市元宝山制药厂	土霉素原料药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赤峰永巨制药厂	大容量注射剂, 片剂, 硬胶囊剂, 散剂
赤峰市天山制药厂	麻黄素原料药
内蒙古林西制药厂	片剂
内蒙古和昇药业囊股份有限公司(原通辽制药总厂)	麻黄素原料药, 甲磺酸培氟沙星原料药, 硝苯地平原料药, 片剂, 硬胶剂, 口服液, 酞剂
内蒙古佳合药业有限公司(原通辽制药厂)	醋柳黄酮原料药, 维胺酯原料药, 沙棘油原料药, 软胶囊剂, 硬胶囊剂, 片剂, 小容量注射剂, 颗粒剂, 口服液, 软膏剂, 栓剂
内蒙古库伦蒙药有限公司蒙药厂(原内蒙古库伦蒙药厂)	散剂, 丸剂, 硬胶囊剂
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蒙药厂)	片剂, 颗粒剂, 散剂, 丸剂, 口服液, 硬胶囊剂, 胶剂, 酒剂
内蒙古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厂(原内蒙古蒙药	片剂、硬胶囊剂、散剂

厂制剂分厂)	
通辽市生物化学制药厂	小容量注射剂, 片剂, 硬胶囊剂, 颗粒剂
内蒙古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原内蒙古甘旗卡制药厂)	大容量注射剂, 小容量注射剂, 口服液, 片剂, 硬胶囊剂(含头孢类胶囊)
内蒙古通辽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软膏剂, 橡胶膏剂
通辽燕怡制糖有限公司制药分厂(原通辽糖厂制药分厂)	右旋糖酐原料药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二分厂	片剂(含青霉素 V 钾片), 硬胶囊剂, 散剂
内蒙古开鲁兴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开鲁药厂)	麻黄素原料药, 片剂, 硬胶囊剂
通辽市明仁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散剂, 硬胶囊剂(含头孢类胶囊), 酞剂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p>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呼和浩特制药厂</p>	<p>土霉素原料药, 甘草浸膏原料药, 甘草酸铵原料药, 甘草次酸原料药, 片剂, 颗粒剂, 硬胶囊剂(含头孢类胶囊)</p>
<p>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p>	<p>丸剂, 片剂, 口服液, 颗粒剂, 散剂, 酞剂, 酒剂, 硬胶囊剂, 膏剂, 搽剂, 合剂, 煎膏剂, 胶剂, 糖浆剂, 甘油剂, 软膏剂</p>
<p>内蒙古友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呼和浩特市第二制药厂)</p>	<p>小容量注射剂, 片剂, 硬胶囊剂(含头孢类胶囊), 颗粒剂, 滴眼剂, 糖浆剂, 口服液, 酞剂</p>
<p>内蒙古凯蒙药业有限公司</p>	<p>片剂、硬胶囊剂</p>
<p>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	<p>菌苗(双歧杆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冻干菌粉), 片剂</p>
<p>内蒙古盛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和林联合麻黄素厂)</p>	<p>麻黄素原料药</p>
<p>内蒙古爱普尔药业有限责</p>	<p>苦参素原料药, 苦参碱原料药</p>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华联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医用氧车间(原呼和浩特市氧气厂)医用氧气
内蒙古福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集宁制药厂)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
内蒙古龙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土贵乌拉制药厂)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凉城县鸿茅药酒厂	酒剂
内蒙古健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
包头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
包头康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类胶囊),栓剂,酞剂,糖浆剂,溶液剂(外用)
包钢氧气厂(实用气体供应中心)医用氧车间	医用氧气

包头黄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药用凡士林车间	药用凡士林软膏
内蒙古包头中药厂	丸剂, 片剂, 硬胶囊剂, 口服液, 颗粒剂, 滴丸剂, 散剂, 酊剂
包头市东环化工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医用氧车间(原包头市氧气厂)	医用氧气
包头市索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药材加工厂(原包头市哈业胡同中药材加工厂)	中药材粗加工(不含毒性药材)
包头金星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药用空心硬胶囊
内蒙古鄂托克旗扶贫麻黄素厂	麻黄素原料药
(原内蒙古鄂托克制药厂)	麻黄素原料药, 注射用氯化钠原料药, 片剂, 硬胶囊剂(含头孢类胶囊)

内蒙古临河中药厂	丸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酊剂，散剂，糖浆剂，浸膏剂，溶液剂(外用)
内蒙古五原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内蒙古五原中药厂)	丸剂，片剂
内蒙古蒙利中蒙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散剂，丸剂，硬胶囊剂
内蒙古阿拉善苕蓉保健药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酒剂

注：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制兽假劣药品和违法经营者在伊克昭盟无立足之地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内蒙古

2000 年全国联合打假行动正在进行。伊克昭盟药

品监督管理局与有关部门联合对全盟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普遍检查、重点监督同步进行。近日率先着手查处了东胜地区 4 家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零售搞批发的药店。在检查中同时发现，自治区药检所和伊盟药检所等有关药检机构抽检不合格且通报的部分药品，仍在一些药店和医疗机构中经营和使用，有关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和核实之中，处理也将在近日内陆续完成。

###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2001 年 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祖国传统医药学，促进自治区蒙医、中医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蒙医、中医在防病治病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蒙医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育、对外交流与

合作等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蒙医、中医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对蒙医药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条** 蒙医药在我国民族医药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蒙医药的独特疗效和作用，扩大蒙医药在国内外的影响。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蒙医、中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蒙医、中医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自治区、盟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蒙医、中医管理机构的建设，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配备蒙医、中医管理人员。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蒙医、中医医疗机构的建设纳入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完善蒙

医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体系，逐步达到当地综合医疗机构的水平。

旗县级以上蒙医、中医医疗机构的撤销或者合并，要征求上一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苏木、乡镇卫生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设置蒙医、中医科(室)和蒙药、中药药房；有条件的嘎查、村卫生室应当备有蒙医药或者中医药。

第八条 自治区鼓励和扶持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组织和个人兴办个体私营、合资和股份制等蒙医、中医医疗机构。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蒙医药和中医药科研机构、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门诊的建设，支持蒙医药和中医药理论研究、临床研究、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加快蒙医药、中医药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转化，鼓励开展蒙医药和中医药学术、人才、技术、信息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蒙医药、中医药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促进蒙医、中医和西医的结合。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蒙医药科研人员发掘和推广有独特疗效的蒙医药诊疗技术，研制安全、简便和多样化的临床新制剂。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临床新制剂在指定的蒙医医疗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地方蒙药、中药药材资源，禁止掠夺式开采。促进药用动植物人工饲养和栽培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建设蒙药、中药药材生产基地，逐步扩大药材资源。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视保护和利用有价值的蒙医药、中医药文献，支持蒙医药、中医药文献的收集、整理、研究、翻译、出版工作，有条件的要逐步建立蒙医药、中医药文献资料库。

鼓励捐献和挖掘有价值的蒙医药、中医药文献及秘方、验方。蒙医药、中医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配合，建立和完善蒙医药、中医药继续教育机制，不断提高蒙医药和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队伍的素质。

重视培养蒙医药、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技术骨干，鼓励著名蒙医药、中医药专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开展师承教育、带徒授业，传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

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强蒙医、中医人才的培养。举办6个月以上的蒙医、中医各类培训班，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自治区鼓励开展蒙医药和中医药学术交流、医疗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以及科研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从事蒙医药、中医药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蒙医、中医事业的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实行事业费财政预算单列，并逐年增长；设立蒙医药专项经费，用于扶持蒙医药医疗、教育、科研和开发等重点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设立蒙医药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蒙医药的科学研究、开发利用和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国内外团体和个人投资、捐资发展蒙医药事业。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蒙医、中医专项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蒙医药、中医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对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辽宁

### 大连市出台《大连市坐堂医管理办法》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大连市卫生局

地区 辽宁大连

性质 其他

类别 医政类

日前，从大连市卫生局获悉，《大连市坐堂医管理办法》正式下发，这是针对坐堂医的迄今最为正式的管理规定，聘用坐堂医行医的药店首次被冠以统一

的“中医坐堂医诊所”的名头，但开设坐堂医的门槛被大大抬高，只这其中一条“申请开设中医坐堂医诊所”的药店必须通过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目前我市就只有美罗大药房具此资格。这意味着我市现在拥有坐堂医的约 200 家药店，将因为不具备相关申请条件而必须撤消坐堂医。

### 辽宁本溪取缔 79 家药品零售企业

发布时间 2001-1-8

实施日期 2001-1-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其他

12 月 13 日，辽宁本溪市政府召开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专项治理成果。到 11 月末，该市共取缔无证或证照不全的药品零售企业 79 家，取缔非法行医 140 家，吊销医疗许可证 31 家，清理并销毁伪劣及过期药品价值 278 万元，查处医药购销违法违纪案件 115 起，涉案金额 350 万元。

## 辽宁省鞍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假一 审胜诉

发布时间 2000-10-3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鞍海香苓保健品有限公司败诉，维持被告鞍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实行药品联合招标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据悉，辽宁鞍山铁东区实行药品联合招标采购 1 年来，共采购药品 1500 余种，金额达 2000 多万元。共节约资金 600 多万元。同时有力抵制了暗箱操作、回扣等不正之风。区属各医疗机构全部实行了联合招标采购。

## 辽宁省查处一批不合格药品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公布了该省药品抽样结果，共查处 156 个批次不合格药品。其中锦州第二制药厂生产的“灭菌注射用水”（规格：五毫升，批号 990506、990411、990505、2000030）在二、三季度抽检中细菌内毒素不符合规定，决定撤销其批准文号“辽卫药准字(1996)第 002997 号”，立即停止生产。

**辽宁省工商机关治理虚假医疗药品广告成效显著**

发布时间 2000-10-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今年以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医疗药品广告的管理，持续开展了以严厉打击虚假违法

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的专项治理。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立案查处虚假违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 1500 余件，罚没款 300 余万元。初步净化了医疗药品广告市场。国家工商局经过暗访，对辽宁省的这项治理工作表示满意。

1.明确治理重点，落实责任制。为保证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省工商局明确了治理工作的重点：

弄虚作假、夸大诊疗效果的医疗药品广告。

使用医疗机构、医生、专家、患者的名义和形象广告。

保健食品直接或者间接宣传治疗作用广告。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

未实行内容格式化的医疗广告等。

2.引导媒体加强自律，严把广告发布关。全省工商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重点管好广告发布环节，以有效减少违法广告的产生。一是加强日常广告监控。二

是积极争取媒体配合治理。

3.开展广告大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发布药品和医疗广告问题。省工商局于月 19 日起，从各市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15 人的广告检查组，以药品、保健品、医疗广告为重点，历时 20 余天对省直媒体及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辽阳、铁岭、葫芦岛等 7 个市的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进行了大检查。通过大检查发现问题，宣传法律法规，督促媒体加强自律。目前已对 80 多件情节较严重的违法广告进行立案调查。

### 辽宁省完成中药保健品初审

发布时间 2000-12-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辽宁省企业上报的 120 个中药保健药品已通过省级专家初审，可按国家药品监管局要求于 12 月底前如期上报。



## 辽宁省药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发布时间 2000-12-28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今年以来，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做为头等大事来抓，使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取得较大进展。4月以来，该局党组先后制定下发了《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意见》、《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廉洁从政规定》等文件，全省药监系统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局党组认真开展了“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利用重大典型案件进行警示教育，在全省药监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纠风工作调研，形成全省药监系统《处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调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违法违纪案件情况的调研报告》、《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意见的调研报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的调研报告》等 5 个专题调研报告，分析问题，研究对策，为探索药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途径和抓好执法监察、案件查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至 10 月底，全省药监系统处理干部职工 12 人，其中开除公职 1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人、同处行政记大过 3 人；党内警告处分 2 人；非党员行政记过 1 人；情节轻微进行工作交流 2 人；依法向检察机关移送 1 人。

## 辽宁药品再次降价

发布时间 2000-12-14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辽宁省人民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等 10 家省直医疗机构 12 月 5 日统一实施“零点行动”，对医院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进行降价调整。截至目前，该省已招标采购抗感染、生物制品、心血管系统、抗肿瘤用药等 4 类药品计 359 个品种、722 个品牌，招标采购

管理的药品购药额已占医疗机构购药额的 60%以上。辽宁省卫生厅日前下发了《关于省直医疗机构招标采购药品零售价格调整的通知》,要求省直 10 家医疗机构要在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中,根据所选购的品种,自行对比招标前后的价格,把降低采购成本(新增的获利部分)的 70%让利于患者,重新确定零售价。同时以地区为单位协调好新的零售价格。

**辽宁要求各地重点推进医保改革进入“一号工程”**

发布时间 2000-10-23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辽宁省政府日前召开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今年年底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同时同步推进医疗机构改革和药品生产和流通体制改革。

该省已把年内基本完成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纳入到政府“一号工程”，重点推进。为保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该省要求同步推进以竞争机制为核心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关于医疗机构改革，该省确定从三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一要深化内部改革，实行分类管理，要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二要规范医疗机构购药行为，实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争取到明年年底，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金额占总购药额的70%以上。三要优化资源配置，大力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 沈阳飞龙“劣药”摘帽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沈阳飞龙集团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于11月17日做出终审判决，

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中所做的“维持被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99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国药管市（1999）93 号《关于查处劣药“伟哥开泰胶囊”的通知》，做以变更，同时北京市高院认为：认定伟哥开泰胶囊为“劣药”不当。这标志着沈阳飞龙集团戴了 1 年零 7 个月的“劣药”帽子终于摘掉了。沈阳飞龙集团同意北京高院所做出的终审判决，国家药监局对终审判决的态度是：保留意见。

## 沈阳市全面实行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

发布时间 2000-10-27

实效性有效

地区 辽宁

今年以来，沈阳市卫生系统全面实行“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让患者明明白白看病，清清楚楚花钱，并把这项工作与正在开展的社会服务承诺制、医务公开制度结合在一起，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他们的主要作法是：

1.坚持公开原则，采取多种形式。今年四月份，在总结试点单位经验的基础上，全市卫生系统全面启动了“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各医院在门诊大厅、收费处及各收费科室悬挂“价目表”或利用电子滚动屏公布各种规格药品的价格及其它检查、处置等收费项目标准；在门诊服务台设专人负责解答有关收费问题，并备有《医疗收费项目标准》和《药品价格簿》，为患者查询提供方便。门诊收费要逐步实行计算机报价收费，接受广大患者的监督。

2.开展法制教育，加强监督检查指导。为使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真正落到实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医德教育，并建立和完善了内外部监督机制。各医疗单位共聘请了 1000 余名社会监督员，监督医院的收费工作。局纠风办还组织督察组，深入全市 13 个区县，对 160 余家医疗单位进行督查、暗访，查看“价格板”、“价目表”，亲自划卡试验，深入到病房收集各方面的反映和建议，并及时召开调度会，通报情

况，提出整改意见。

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的开展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鼓励，受到了广大患者和社会各界的欢迎和认可。今年 1~8 月份，因价格问题投诉上访例数比去年同期下降 60%。

## 江苏

### 关于批准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设置单位的通知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江苏省卫生厅

文号 苏卫防[2000]52 号

地区 江苏

性质 通知

类别 科技研究类

各市卫生局：

根据有关市卫生局报请批准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的请示，各市卫生局按照《江苏省实施〈全国艾

《艾滋病检测工作规范》细则》的规定，组织对申请设置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的单位进行了理论培训考试、检测技能考核，对 150 多家单位进行现场评审验收，提出了审核意见。

现经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地的评审情况进行审查，批准江苏省中医院等 116 个单位为我省第一批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设置单位（名单见后附）。希望各单位严格执行艾滋病检测工作各项规范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同时，请各市卫生局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对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评审验收，进一步健全当地的艾滋病检测网络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请省艾滋病检测确认中心、各市艾滋病检测初筛中心进一步加强对各初筛实验室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附件：江苏省第一批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设置单位名单。



江苏省中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原南京铁道医学院附属  
医院）

江苏省血液中心

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

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解放军四一四医院

宜兴市人民医院

南京市鼓楼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

南京市中医院

南京市第二医院

南京市脑科医院

南京市胸科医院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南京市皮肤病防治所

六合县人民医院

六合县红十字血站

江宁县人民医院

溧水县人民医院

高淳县人民医院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医院

无锡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无锡市传染病医院

无锡市皮肤病防治所

无锡市第一人民医院

江阴市卫生防疫站

江阴市红十字血站

宜兴市卫生防疫站

宜兴市红十字会血站

宜兴市第二人民医院

滁州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滁州市临床检验中心

沛县人民医院

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

常州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武进市皮肤病防治所

金坛市皮肤病防治所

金坛市血站

溧阳市皮肤病防治所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苏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苏州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苏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苏州市妇幼保健医院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苏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苏州工业园区卫生防疫站

张家港市卫生防疫站

吴江市卫生防疫站

吴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吴江市中心血库）

太仓市卫生防疫站

吴县市卫生防疫站

吴县市第一人民医院（吴县中心血库）

昆山市卫生防疫站

常熟市卫生防疫站

常熟市皮肤病防治所（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

常熟市血站

常熟市白茆单采血浆站

连云港市中心血站

连云港市皮肤病防治所

江苏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连云港分中心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连云港市中医院

连云港市盐场医院

赣榆县皮肤病防治所

赣榆县中心血库

赣榆县卫生防疫站

东海县卫生防疫站

东海县中心血库

灌云县卫生防疫站

灌云县中心血库

灌南县中心血库

淮阴市中心血站

淮阴市第一人民医院

淮阴市第二人民医院

淮阴市第四人民医院

淮阴市皮肤病防治院

盐城市中心血站  
阜宁县人民医院（血库）  
阜宁县卫生防疫站  
阜宁县皮肤防治所  
大丰市人民医院(血库)  
东台市人民医院(血库)  
滨海县人民医院(血库)  
扬州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江苏省武警总队医院  
邗江县单采血浆站  
仪征市人民医院  
高邮市人民医院  
高邮市第二人民医院  
江都市人民医院  
宝应县人民医院  
泰州市中心血站  
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兴化市皮肤病防治所

兴化市人民医院中心血库

兴化市卫生防疫站

姜堰市卫生防疫站

姜堰市人民医院中心血库

姜堰市中医院

泰兴市卫生防疫站

泰兴市人民医院

靖江市人民医院

靖江市血站

宿迁市人民医院

宿迁市妇幼保健所

泗阳县人民医院

沭阳县人民医院

泗洪县人民医院

**江苏撤销 3 家企业药品广告批文**

发布时间 2001-1-9

**实施日期** 2001-1-9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日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了武汉第四制药厂“复方制霉素栓”等3家企业在江苏境内的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给违规刊登广告者敲响了警钟。另外两家是山西晶鑫药业有限公司发布的“肝喜乐胶囊”广告、贵州康诺制药有限公司发布的“结石消胶囊”广告。其内容均超出了核定批准的范围,严重违反了《药品广告审查办法》有关规定。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撤销了上述3家企业在江苏境内的广告批文,并提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查处。

### 江苏淮安市:药械统购质优价低

**发布时间** 2001-1-2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江苏省淮安市自今年6月份实行药品、医疗器械



全部集中招标采购以来，严把“五关”，即：采购计划关、比价采购关、合同审核关、票据审核关、药械入库关，基本杜绝了“暗箱操作”，药费明显下降，药品质量有了保障。全市 35 个医疗单位采购药品 2300 多种，成交金额 2500 多万元，同类同质药品与上年同期相比价格平均下降 17%，挤掉 400 多万水份。

### 江苏加大医药纠风工作力度

发布时间 2001-1-3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据悉，今年江苏省共清理整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1384 家，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801 家；清理、销毁假劣药品 4532 种，标值 1656.4 万元；清理取缔非法私人诊所 1049 个；清理取缔虚假药品广告 18982 条；降低药品价格 720 个品种，降幅最大达 78%，降价总额达 4.05 亿元；清理、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文件 23 件；立案查处医药购

销中的违法违纪案件 815 件 ,涉及违纪金额 1.9 亿元 , 69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4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在专项整治工作中 ,省重视查处开办非法药市和从事违反证照管理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以及收受回扣和违反国家药品价格政策等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 ,并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进行了公开处理。同时该省各地积极推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引入竞争机制 ,积极进行试点 ,并不断规范。全省已有 48 个县(市)实行了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地区药价平均下降了 10%左右 ,进一步减轻了患者的用药负担。

### 江苏开出“药方”防治“医”“药”价格两头翘

发布时间 2000-10-24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江苏省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 ,积极防治“医”

“药”价格两头翘。

1.将药房从医疗机构中剥离开来，形成独立核算的部门，药品收入上交卫生行政部门、根除“大处方”的利益驱动源头。

2.医疗机构必须联合几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引入竞争机制，降低药品的虚高价格，杜绝假劣药流入医疗机构。

3.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以政府定价的药品，制定最高零售价、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在不超过生产企业制定的零售价格的前提下，制定药品实际销售价格。通过药品销售实行明码标价等措施，增加药品价格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

## 江苏省对药品研究机构建档

发布时间 2000-12-6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日前，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从2000年11月份起，用3个月的时间为全省的药品研究机构建档。目前，该省从事药品研究与开发的单位和机构已达300多家，科研机构存在研究过程不规范、方法不科学等问题。省药监局要求，全省境内所有从事以申报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为目的的药品研究机构，都要申请登记。

### 江苏省招标采购药品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实施日期 2001-4-20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江苏省物价局

地区 江苏

性质 规范

类别 计划财务类

第一条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88号)精

神及有关法规政策，为规范药品招标采购过程中的价格行为，促进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单位及医疗单位委托的依法设立、具有从事药品集中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招标采购药品所涉及的价格和收费行为。

**第三条** 药品招标采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从事招投标活动。通过招标采购形成的价格差异，应兼顾医患双方利益，由患者和医疗单位合理分享。

**第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招投标过程中价格及收费行为的监管。医疗单位或药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定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并进行价格备案。

**第五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招标实际情况，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尽快调整并公布同级医疗单

位属于政府定价的药品临时最高零售价格，并注明中标药品的商品名或生产企业名称，在招标单位范围内执行。

第六条 各地在研究制定中标药品的临时最高零售价格时，要先扣除医疗机构零售环节的合理差价，然后按照大部分利益让给患者的原则确定分配比例，安排具体价格。

中标后临时最高零售价 = 原最高零售价 - [ 原最高零售价 / (1 + 15%) - 含税中标价 ] × 分配系数。

分配系数为0.55 - 0.8，由各地区别情况具体掌握，(当原最高零售价 ÷ (1 + 15%) 含税中标价时，分配系数定义为零)。调整后的临时最高零售价应及时上报省物价局。

第七条 政府定价药品通过招标采购后，医疗单位可在价格主管部门调整零售价格之前自行降价。市场调节价药品，招标医疗单位也要按照上述原则和办法及时降低药品价格并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药品招标代理机构从事药品招标代理，可向中标企业及委托方收取适当的中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含标书成本)最高收费标准为：招标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按招标采购金额的0.7%收取；101万 - 500万元以下的按0.6%收取；501万 - 1000万元的按0.5%收取；1000万元以上的按0.4%收取，中介服务费由双方各承担50%。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的招标采购机构按上述标准减半向中标企业收取服务成本费(含标书成本)。

第九条 违反本暂行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条 各省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据本暂行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江苏省物价局负责解释。国家如有新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二 一年四月二十

日起执行。

## 江苏医药分开跨出第一步

发布时间 2000-10-23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

“医药分开”在江苏跨出了基础性的一步：省卫生厅和省财政厅日前联手推出《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办法》，标志着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已正式启动。

## 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江苏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卫生监督类

(2000年11月30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制定2000年12月24日江苏



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尊重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鼓励和扶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发展，加强对清真食品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符合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东乡族、撒拉族、保安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回族等少数民族”)饮食习俗，以清真名义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县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清真食品的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商业、多种经营、计划、财政、税务、卫生、规划、房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规定的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单位和个人投资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第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把清真食品网点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在回族等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地区和车站、码头、机场、港口等人流集散地以及商业中心地段，应当设置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

市商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的设置和调整。

第八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处悬挂清真标志牌。

清真标志牌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第九条 申领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领取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生产经营场地、设备、设施符合清真要求；

(三)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中，有适当比例的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应当是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

第十条 申领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从业人员数及回族等少数民族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清真标志牌的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清真标志牌。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租

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第十三条清真食品的主、辅原料，必须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的饮食习俗。

牛、羊、鸡、鸭等畜禽，应当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的传统习惯屠宰，采购的畜禽产品应当有合法有效的清真屠宰证明。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进出口的清真食品，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在其字号、招牌、清真食品名称和包装上标有“清真”字样或者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以及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和宣传广告用语，不得含有回族等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或者图像。

第十六条 清真食品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与清真禁忌的食品分隔。

集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综合性经营场所的清真食品应当与清真禁忌的食品分开存放；有条件的，应

当设置清真食品专柜。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所用的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场地不得存放清真禁忌的食品。

用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计量器具不得称量清真禁忌的食品。

第十七条 未取得清真标志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在其招牌和产品的名称、包装中使用“清真”字样或者具有清真含义的标志符号。

第十八条 禁止携带清真禁忌的食品进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人员不得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存放、加工、销售、食用清真禁忌的食品。

第十九条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歇业、转向、破产的，应当将清真标志牌缴回原发牌部门。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兼并、合并或者变更所有者后，继续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应当到市民族

事务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清真标志牌申领手续。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名的，应当向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清真食品的定点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随意改变生产经营方向；确需改变的，应当事先征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提供下列保障：

(一)经政府批准的建设或者改造项目，同级财政应当在有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给予适当扶持。使用银行贷款的利息部分，同级财政适当给予贴息；

(二)适当减免地方性规费；

(三)租赁直管公房的，同级政府适当给予租金补贴。

银行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租金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二十一条城市建设需要拆迁具有悠久历史和一定知名度，并经市、县人民

政府确认的老字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房屋，应当不低于原建筑面积就近安排。搬迁期间应当设立临时清真食品供应点，并按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十二条 接待有回族等少数民族人员的宾馆(饭店)、医院，应当设立清真灶，或者配备专用的清真炊具、餐具，设清真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志牌，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劝阻不改正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